

集团所属煤矿二季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煤矿名称	隐患内容	隐患治理措施	治理完成时间	整改落实情况
1	金达煤矿	矿井16煤八采区原勘探工作量不足，未及时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已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对八采区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确保查清八采区水文地质情况。	5月30日	已整改
2	金达煤矿	矿井未按计划施工12煤一采区奥灰水文孔；未及时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已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在一采区底部施工奥灰水文孔，预计7月下旬完成。	7月30日	已整改
3	金达煤矿	《16707工作面瞬变电磁探测设计》未明确顶底板探测深度及要求，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16707工作面瞬变电磁探测设计》明确了顶底板探测深度为上、下各60m范围内主要含水层富含水层富含水异常体分布情况，圈定其位置范围，已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月17日	已整改
4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刮板输送机内侧堆满支护材料，无安全间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刮板输送机内侧已转走了堆满的支护材料，安全间隙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月12日	已整改
5	金达煤矿	矿井16707材料巷突水点未作为动态观测点进行系统观测，未绘制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已对16707材料巷突水点作为动态观测点进行了系统观测，并建立了台账，完善了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5月15日	已整改
6	金达煤矿	矿井未将防范灾害性天气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情况纳入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将防范灾害性天气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情况纳入了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5月14日	已整改

7	金达煤矿	2023年5月9日现场检查时矿调度室设置的12煤一采区水仓图像监视故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	维修了调度室的图像监视大屏，一采区水仓图像已正常显示在大屏幕上，并时刻观察显示情况。	5月12日	已整改
8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底煤堆积磨底皮带，不符合《16707采煤作业规程》“浮煤不准磨皮带”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撒落的浮煤已清理干净，现已不磨底皮带，符合《16707采煤作业规程》“浮煤不准磨皮带”的规定。	5月15日	已整改
9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为高档普采工作面，面内液压单体支柱上方有5处背板断裂，不符合《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20m处有3棵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更换了液压单体支柱上断裂的背板并接实了顶板，符合《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加强了工作面锚杆管理，并全面排查锚杆托盘紧贴岩面情况，12101运输巷锚杆托盘已紧贴岩面并紧固牢靠，符合《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的规定。	5月12日	已整改
10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2023年5月9日中班为生产班，单班作业人数为23人，不符合《金达煤矿关于加强井下劳动定员实施方案的通知》“采煤工作面生产班不超过20人”的规定。	16707工作面优化了班组人员，确保了符合“采煤工作面生产班不超过20人”的规定。	5月13日	已整改
11	金达煤矿	2023年5月7日现场检查时矿井进风井口安设的防火铁门变形，无法关闭，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井进风井口安设变形的防火铁门已进行了维修，现已能够正常关闭，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月17日	已整改
12	金达煤矿	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上报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等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对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上报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变更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调度值班电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月14日	已整改
13	金达煤矿	矿井七采区16706运输巷于2020年1月施工，设计长度2040m，在施工至1660m处时遇断层，2020年12月停止施工，后退340m施工16706切眼。16706综采工作面2022年3月开始回采，2023年3月回采结束。2023年年初金达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对金达煤矿与北沙河湿地公园重叠部分进行扣减避让，2023年2月2日金达煤矿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工作，根据新的采矿许可证圈定范围，16706运输巷约230m巷道位于矿井边界外。2023年5月6日现场检查时，未将该段巷道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已根据实际采掘情况将16706运输巷约230m巷道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各类图纸中，确保图纸与实际一致。	5月16日	已整改

14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搭接转载机处，3组缓冲托辊固定销损坏，用铁丝绑扎，不符合《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运输管理”中“托辊齐全完好”的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搭接转载机处，更换了3组缓冲托辊损坏的固定销，现已符合《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运输管理”中“托辊齐全完好”的规定。	5月12日	已整改
15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储带仓导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储带仓导向滚筒处安设了防护栏，防护栏现已覆盖转到部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5月12日	已整改
16	金达煤矿	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21#风筒处）电力电缆遭受淋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21#风筒处）电力电缆已使用风筒布遮挡淋水并进行了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月13日	已整改
17	金达煤矿	七采区运输巷（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带式输送机机头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表面积尘，局部进气网被覆盖，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8的规定。	七采区运输巷（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带式输送机机头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表面积尘及进气网覆盖的积尘已清理干净，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8的规定。	5月16日	已整改
18	金达煤矿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为上运，未装设防逆转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安设了防逆转装置，现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5月14日	已整改
19	金达煤矿	12101材料道、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标尺标识”标记点在顶板挂牌标识，未在巷帮标记，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 “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矿安鲁〔2021〕22号）第四条的规定。	12101材料道、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标尺标识”标记点在顶板挂牌标识，并在巷帮增加了标记，确保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 “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矿安鲁〔2021〕22号）第四条的规定。	5月17日	已整改
20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调度绞车处未设置灭火器，不符合《矿用辅助绞车安全要求》（GB 20180-2006）4.10的规定。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调度绞车处增加了灭火器，符合《矿用辅助绞车安全要求》（GB 20180-2006）4.10的规定。	5月16日	已整改
21	金达煤矿	2023年4月26日对一采区变电所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的操作，无批准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加强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管理，严格按照《停送电制度》进行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确保今后变电所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做好批准记录，确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5月16日	已整改

22	金达煤矿	2023年4月份，矿井未对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编号K-61）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加强了馈电开关防爆性能检查管理，确保了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编号K-61）进行防爆性能检查。	5月15日	已整改
23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至带式输送机电缆的绝缘检查结果未记录到专用记录簿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已对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至带式输送机电缆的绝缘进行检查，并将结果记录到专用记录簿中。	5月16日	已整改
24	金达煤矿	矿井在用的2台MOGF-22型压风机的温度传感器数据未传输到安全监控系统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4的规定。	已在压风机房安装了温度传感器，并安装在压风机出风管道上，用来监测压风机管道温度变化情况，并将温度数据传输到监控系统主机上。	5月22日	已整改
25	金达煤矿	矿井10kV变电所3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压电气设备运行作业，不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	已制定了培训计划，由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培训高压电工作业，确保了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	5月25日	已整改
26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配电网路没有用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断能力和动、热稳定性以及电缆的热稳定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配电网路已用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断能力和动、热稳定性以及电缆的热稳定性。	5月18日	已整改
27	金达煤矿	现场测试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瓦斯检查员在用的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气密性，发现该仪器软管漏气，气密性不符合要求，矿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更换了瓦斯检查员在用的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现已完好且正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月12日	已整改
28	金达煤矿	主井梯子间入口堆积煤矸，未及时清理，应急出口不畅通，矿井未及时发现消除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主井梯子间入口堆积煤矸已清理干净，确保了应急出口畅通无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5月15日	已整改
29	金达煤矿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以16°下山施工，未制定防止设备、轨道、管路等下滑的专项措施，存在设备、轨道、管理、物料等下滑伤人的风险，矿井未辨识并排查出该风险，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以16°下山施工已制定了防止设备、轨道、管路等下滑的专项措施，并组织人员对八采区皮带巷的设备、轨道、物料等防止下滑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5月17日	已整改
30	金达煤矿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安设距离迎头45米（作业规程规定不大于20m），迎头作业人员听不清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调整了应急广播安设的位置，现已调整到距迎头不大于20米位置，确保了迎头作业人员能够听清应急指令。	5月13日	已整改

31	金达煤矿	16709材料道和七采区皮带巷搭接处带输送机底皮带磨供水管路，矿未及时发现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调整了供水管路位置，16709材料道和七采区皮带巷搭接处带输送机底皮带不再磨供水管路，消除了隐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月12日	已整改
32	金达煤矿	该矿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掘进工艺，《16702切眼与16702材料道贯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掘进至透窝点（贯通点）剩余20m时，每次爆破前必须派专人和瓦检员共同检查16702材料道（局扇供风）工作面及回风流中的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2023年4月13日中班作业前，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距离贯通点20m，4月13日中班（2次：16时06分、19时23分）爆破前，瓦检员闵坤坤检查待贯通16702材料道（长度215米）工作面瓦斯，闵坤坤人员2次分别到达16702材料道巷口（人员位置读卡器）以里51米、89米后随即返回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13日（23时25分）、14日夜班（15日5时35分）爆破前，瓦检员张开举检查待贯通16702材料巷工作面瓦斯，张开举2次分别到达16702材料道巷口（人员位置读卡器）以里122米后随即返回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14日早班（11时25分）爆破前，瓦检员马运强检查待贯通16702材料巷工作面瓦斯，马运强到达16702材料道巷口（人员位置读卡器）以里148米后随即返回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以上3人均未到16702材料巷工作面瓦斯检查点，填写了瓦斯检查记录，瓦斯检查存在假检，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五条第一项第2规定的“未实地检查瓦斯就填写记录”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瓦斯检查管理的通知》通知[2023]29号，并加强了瓦检员管理，对瓦检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今后爆破作业时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必须由瓦检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装药前、起爆前、爆破后对现场进行瓦斯检测，在起爆前对起爆地点的瓦斯浓度进行检测，并在起爆前对巷道贯通地点的瓦斯浓度进行检测，当瓦斯浓度符合规程要求时，方准实施爆破作业，安监员现场严格监督“一炮三检”落实情况，严禁存在假检、漏检现象。	5月17日	已整改
34	金达煤矿	《金达公司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附表，未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明确发放周期和计量单位。	《金达公司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附表，已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明确了发放周期和计量单位。	4月30日	已整改
35	金达煤矿	矿井《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未明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井《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现已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36	金达煤矿	矿井《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缺少公用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定期维护的内容，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矿井《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增加了公用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定期维护的内容，现已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37	金达煤矿	矿井缺少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记录，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九条规定。	对劳动者进行了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九条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38	金达煤矿	东翼移动变电站附近一条带电电缆盘圈（非直接给采、掘移动设备供电电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东翼移动变电站附近一条带电盘圈电缆已重新吊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39	金达煤矿	12煤一采区轨道巷局部地段卧底后未对两帮下部裸露岩石进行喷浆，不符合《一采区轨道巷整修安全技术措施》巷修技术标准中“卧底后对帮部进行打锚杆挂网支护，喷浆厚度不低于100mm”的规定。	已制定对一采区轨道巷局部地段卧底后未对两帮下部裸露岩石进行喷浆计划，计划6月30日完成整改。	4月30日	已整改
40	金达煤矿	一采区轨道下山上部JD-4绞车验收资料缺少绞车基础浇筑、生根地锚固定等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内容。	加强了绞车验收管理，补充完善了一采区轨道下山上部JD-4绞车基础浇筑、生根地锚固定等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内容。	4月30日	已整改
41	金达煤矿	一采区胶带巷（12101胶带巷入口处）带式输送机底部里侧淤煤未清除。	清理干净了12101胶带巷入口处带式输送机底部里侧淤煤。	4月30日	已整改
42	金达煤矿	12101胶带巷掘进工作面备用支护材料（金属螺纹锚杆、菱形网及双抗网）数量不足3天正常支护用量，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备用支护材料不少于3天正常支护用量”的规定。	12101胶带巷补齐了备用支护材料，金属螺纹锚杆、菱形网及双抗网数量现已不少于3天正常支护用量，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备用支护材料不少于3天正常支护用量”的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43	金达煤矿	12101胶带巷掘进工作面第一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与第二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间距大于300m，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第一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向里，巷道每延伸300m增加一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的规定。	12101胶带巷在第一组与第二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中间增加了一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间距已不大于300m，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第一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向里，巷道每延伸300m增加一组人员位置读卡分站”的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44	金达煤矿	《12101胶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巷道工程质量标准及检验表中缺少锚索预紧力数据；《12101胶带巷掘进工作面班组工程质量自检记录》每排锚杆只能记录一个力矩数据，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2〕135号）“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	《12101胶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巷道工程质量标准及检验表中增加了锚索预紧力数据；修改了《12101胶带巷掘进工作面班组工程质量自检记录》，现已逐根锚杆记录力矩数据，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2〕135号）“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45	金达煤矿	矿井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八条规定向市发改局备案。	矿井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已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八条规定向市发改局进行了备案。	4月30日	已整改
46	金达煤矿	地面变电所姜休104#线的进户线与穿墙套管间的连接螺栓有锈蚀现象。	地面变电所更换了姜休104#线的进户线与穿墙套管间的连接螺栓	4月30日	已整改
47	金达煤矿	《八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管路吊挂高度1.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八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管路吊挂高度已修改为1.8m”，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48	金达煤矿	八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第6节风筒漏风，2节弯头吊挂质量差。	八采区皮带巷修补了第6节风筒，现已完好不漏风，并重新对2节弯头进行吊挂。	4月30日	已整改
49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轨道巷无极绳绞车钢丝绳局部磨道木，缺少托绳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16708轨道巷无极绳绞车钢丝绳磨道木处增加了托绳轮，现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50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皮带巷关门柱内有一棵顶锚未退锚，不符合《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回撤关门支护前，关门支柱前1m范围内的顶、帮锚杆必须及时退锚”的规定。	严格按照《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回撤关门支护前，关门支柱前1m范围内的顶、帮锚杆必须及时退锚”的规定要求，对16708皮带巷关门柱内顶锚进行了退锚。	4月30日	已整改
51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已绘制了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52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联络巷调节风窗通风断面与现场测风牌板填写的测风断面不一致。	16708联络巷调节风窗通风断面已按照现场实际测风断面填写了牌板。	4月30日	已整改
53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未制定工作面始采线自然发火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制定了工作面始采线自然发火技术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54	金达煤矿	16706材料道联络巷开门点处，声光行车报警装置两端的玻璃灯罩破裂。	16706材料道联络巷开门点处更换了声光行车报警装置两端的玻璃灯罩。	4月30日	已整改
55	金达煤矿	抽查矿领导下井带班记录，3月22日、28日矿级领导干部下井全部巡查七采区，不符合《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调度室按照24小时覆盖井下所有区域的原则排定带班矿领导巡查区域，带班矿领导跟班期间必须按照排定巡查区域或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巡查区域履行带班职责”的规定。	加强领导带班巡查管理，严格按照调度室排定的网络巡查区域表进行带班，确保24小时覆盖井下所有区域。	4月30日	已整改
56	金达煤矿	副井绞车房高压配电室未悬挂高压配电系统图。	副井绞车房高压配电室悬挂了高压配电系统图。	4月30日	已整改
57	金达煤矿	《16707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缺少对拉绞车使用过程及信号设置（拉直角段）等的相关描述。	《16707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增加了对拉绞车使用过程及信号设置（拉直角段）等的相关描述。	4月30日	已整改
58	金达煤矿	《16707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缺少使用滑子起吊，煤机起吊时施工生根参数的描述。	《16707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增加了使用滑子起吊，煤机起吊时施工生根参数的相关描述。	4月30日	已整改
59	金达煤矿	16709材料道联络巷上变坡点运输轨道同一线路没有使用同一型号钢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三）项规定。	16709材料道联络巷上变坡点运输轨道现已使用同一型号钢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三）项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0	金达煤矿	16707材料道缺少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6707材料道安设了避灾路线标识，现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1	金达煤矿	16707切眼机尾积水较多，未及时抽排，造成绞车基础淹没。	对16707切眼机尾积水进行了抽排，并拆除了绞车。	4月30日	已整改
62	金达煤矿	一采区轨道下山供水管路1个截止阀漏水严重，2个截止阀无法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更换了一采区轨道下山供水管路漏水的和无法关闭的截止阀，现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3	金达煤矿	一采区轨道下山避灾路线标识牌板间距超过200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采区轨道下山巷道交叉点未设置路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调整了一采区轨道下山避灾路线标识牌板间距，现已不超过200米，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采区轨道下山巷道交叉点安设了路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4	金达煤矿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与照明灯间距约30米，机尾未安设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过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	调整12101材料道带式输送机机尾照明灯的安设位置，已调整到输送机机尾，机尾安设了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的过桥，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5	金达煤矿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内喷雾堵塞，《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规定在综掘机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修订了《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明确了在综掘机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6	金达煤矿	一采区轨道下山有废纸、废棉纱、废喷漆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一采区轨道下山清理干净了废纸、废棉纱、废喷漆筒，现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7	金达煤矿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风险辨识》中瓦斯、火灾、顶板等风险等级与《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瓦斯、火灾、顶板等风险等级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第5.3.2条及5.5.1条规定。	按照《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风险辨识》中瓦斯、火灾、顶板等风险等级修订了《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瓦斯、火灾、顶板等风险等级，现已一致，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第5.3.2条及5.5.1条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68	金达煤矿	二水平水仓清挖提升斜巷未装备有声光行车报警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8.6运输安全警示部分要求。	二水平水仓清挖提升斜巷安设了声光行车报警装置，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8.6运输安全警示部分要求。	4月30日	已整改
69	金达煤矿	查询安全监控系统，4月7日11:37-12:40，二水平中央水仓风筒传感器显示无风状态，馈电传感器显示有电，风电闭锁故障未查明原因，未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规定。	加强了风电闭锁管理，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规定要求维修了二水平水仓风电闭锁，确保了风电闭锁运行，如出现故障及时查明原因，并记录备案。	4月30日	已整改
70	金达煤矿	七采区采用无极绳运输，16707材料道联巷与材料道交叉处缺少行车报警信号装置；16707材料道无极绳绞车机尾处越位保护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16707材料道联巷与材料道交叉处安设了行车报警信号装置；维修了16707材料道无极绳绞车机尾处越位保护，现已正常使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4月30日	已整改
71	金达煤矿	矿井未设置地质测量部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矿井已设置地质测量部门，确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72	金达煤矿	矿井16煤八采区原勘探工作量不足，未及时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由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对八采区进行水文地质进行了补充勘探工作，查清了八采区水文地质情况。	5月30日	已整改
73	金达煤矿	《16707工作面瞬变电磁探测设计》未明确顶底板探测深度及要求，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16707工作面瞬变电磁探测设计》明确了顶底板探测深度为上、下各60m范围内主要含水层富含水层富含水异常体分布情况，圈定其位置范围，已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74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刮板输送机内侧堆满支护材料，无安全间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刮板输送机内侧已转走了堆满支护材料，安全间隙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75	金达煤矿	矿井16707材料巷突水点未作为动态观测点进行系统观测，未绘制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已对16707材料巷突水点作为动态观测点进行了系统观测，并建立了台账，完善了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76	金达煤矿	矿井未将防范灾害性天气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情况纳入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将防范灾害性天气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情况纳入了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77	金达煤矿	矿井未按计划施工12煤一采区奥灰水文孔；未及时完成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已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在一采区底部施工奥灰水文孔，预计7月下旬完成。	5月30日	已整改
78	金达煤矿	2023年5月9日现场检查时矿调度室设置的12煤一采区水仓图像监视故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	维修了图像监视大屏，一采区水仓图像已正常显示在大屏幕上，并时刻观察显示情况。	5月30日	已整改
79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底煤堆积磨底皮带，不符合《16707采煤作业规程》“浮煤不准磨皮带”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撒落的浮煤已清理干净，符合《16707采煤作业规程》“浮煤不准磨皮带”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0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为高档普采工作面，面内液压单体支柱上方有5处背板断裂，不符合《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20m处有3棵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更换了液压单体支柱上断裂的背板并接实了顶板，符合《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加强了工作面锚杆管理，并全面排查锚杆托盘紧贴岩面情况，12101运输巷锚杆托盘已紧贴岩面并紧固牢靠，符合《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1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2023年5月9日中班为生产班，单班作业人数为23人，不符合《金达煤矿关于加强井下劳动定员实施方案的通知》“采煤工作面生产班不超过20人”的规定。	16707工作面优化了班组人员，确保符合“采煤工作面生产班不超过20人”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2	金达煤矿	2023年5月7日现场检查时矿井进风井口安设的防火铁门变形，无法关闭，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井进风井口安设变形的防火铁门已进行了维修，现已能够正常关闭，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3	金达煤矿	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上报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等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对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上报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变更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调度值班电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4	金达煤矿	矿井七采区16706运输巷于2020年1月施工，设计长度2040m，在施工至1660m处时遇断层，2020年12月停止施工，后退340m施工16706切眼。16706综采工作面2022年3月开始回采，2023年3月回采结束。2023年年初金达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对金达煤矿与北沙河湿地公园重叠部分进行扣减避让，2023年2月2日金达煤矿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工作，根据新的采矿许可证圈定范围，16706运输巷约230m巷道位于矿井边界外。2023年5月6日现场检查时，未将该段巷道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已根据实际采掘情况将16706运输巷约230m巷道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各类图纸中，确保图纸与实际一致。	5月30日	已整改
85	金达煤矿	矿井七采区部分区域被村庄压覆，2020年8月委托山东科技大学编制了《七采区建筑物下压煤开采方案设计》，对16705、16707、16709、16711工作面开采进行了方案设计。现场检查时，16705工作面已回采完毕，16707工作面正在推采，16709材料道正在掘进。《七采区建筑物下压煤开采方案设计》未对建筑物下采煤划定试采区域，矿井期间未进行试采，且无试采报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由山东科技大学编制了《七采区建筑物下压煤开采试采总结报告》。	5月30日	已整改
86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搭接转载机处，3组缓冲托辊固定销损坏，用铁丝绑扎，不符合《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运输管理”中“托辊齐全完好”的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搭接转载机处，更换了3组缓冲托辊损坏的固定销，现已符合《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运输管理”中“托辊齐全完好”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7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储带仓导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储带仓导向滚筒处安设了防护栏，防护栏现已覆盖转到部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8	金达煤矿	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21#风筒处）电力电缆遭受淋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21#风筒处）电力电缆已使用风筒布遮挡淋水并进行了妥善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89	金达煤矿	七采区运输巷（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带式输送机机头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表面积尘，局部进气网被覆盖，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8的规定。	七采区运输巷（16710材料道联络巷巷口）带式输送机机头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表面积尘及进气网覆盖的积尘已清理干净，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8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90	金达煤矿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为上运，未装设防逆转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安设了防逆转装置，现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91	金达煤矿	七采区轨道下山乘人架空装置沿线中间部位未设置有音响的运行警示装置，不符合《地下矿用架空索道安全要求》（GB21008-2007）第4.9.6条规定。	七采区轨道下山乘人架空装置沿线中间部位安设了有音响的运行警示装置，符合《地下矿用架空索道安全要求》（GB21008-2007）第4.9.6条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92	金达煤矿	12101材料道、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标尺标识”标记点在顶板挂牌标识，未在巷帮标记，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 “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矿安鲁〔2021〕22号）第四条的规定。	12101材料道、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标尺标识”标记点在顶板挂牌标识，并在巷帮增加了标记，确保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 “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矿安鲁〔2021〕22号）第四条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93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调度绞车处未设置灭火器，不符合《矿用辅助绞车安全要求》（GB 20180-2006）4.10的规定。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调度绞车处增加了灭火器，符合《矿用辅助绞车安全要求》（GB 20180-2006）4.10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94	金达煤矿	2023年4月26日对一采区变电所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的操作，无批准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加强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管理，严格按照《停送电制度》进行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确保今后变电所高压防爆开关停、送电做好批准记录，确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95	金达煤矿	2023年4月份，矿井未对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编号K-61）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加强了馈电开关防爆性能检查管理，确保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编号K-61）进行防爆性能检查。	5月30日	已整改
96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至带式输送机电缆的绝缘检查结果未记录到专用记录簿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第二款规定。	已对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馈电开关至带式输送机电缆的绝缘进行检查，并将结果记录到专用记录簿中。	5月30日	已整改
97	金达煤矿	矿井在用的2台MOGF-22型压风机的温度传感器数据未传输到安全监控系统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4的规定。	已在压风机房安装了温度传感器，并安装在压风机出风管道上，用来监测压风机管道温度变化情况，并将温度数据传输到监控系统主机上。	5月30日	已整改
98	金达煤矿	矿井10kV变电所3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压电气设备运行作业，不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	已制定了培训计划，由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培训高压电工作业，确保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99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配电网路没有用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断能力和动、热稳定性以及电缆的热稳定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配电网路已用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断能力和动、热稳定性以及电缆的热稳定性。	5月30日	已整改
100	金达煤矿	现场测试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瓦斯检查员在用的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气密性，发现该仪器软管漏气，气密性不符合要求，矿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更换了瓦斯检查员在用的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现已完好且正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101	金达煤矿	主井梯子间入口堆积煤矸，未及时清理，应急出口不畅通，矿井未及时发现消除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主井梯子间入口堆积煤矸已清理干净，确保了应急出口畅通无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102	金达煤矿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以16°下山施工，未制定防止设备、轨道、管路等下滑的专项措施，存在设备、轨道、管理、物料等下滑伤人的风险，矿井未辨识并排查出该风险，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以16°下山施工已制定了防止设备、轨道、管路等下滑的专项措施，并组织人员对八采区皮带巷的设备、轨道、物料等防止下滑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5月30日	已整改
103	金达煤矿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安设距离迎头45米（作业规程规定不大于20m），迎头作业人员听不清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八采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调整了应急广播安设的位置，现已调整到距迎头不大于20米位置，确保了迎头作业人员能够听清应急指令。	5月30日	已整改
104	金达煤矿	16709材料道和七采区皮带巷搭接处带输送机底皮带磨供水管路，矿及时发现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调整了供水管路位置，16709材料道和七采区皮带巷搭接处带输送机底皮带不再磨供水管路，消除了隐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月30日	已整改

105	金达煤矿	该矿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掘进工艺，《16702切眼与16702材料道贯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掘进至透窝点（贯通点）剩余20m时，每次爆破前必须派专人和瓦检员共同检查16702材料道（局扇供风）工作面及回风流中的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2023年4月13日中班作业前，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距离贯通点20m，4月13日中班（2次：16时06分、19时23分）爆破前，瓦检员闵坤坤检查待贯通16702材料道（长度215米）工作面瓦斯，闵坤坤人员2次分别到达16702材料道巷口（人员位置读卡器）以里51米、89米后随即返回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13日（23时25分）、14日夜班（15日5时35分）爆破前，瓦检员张开举检查待贯通16702材料巷工作面瓦斯，张开举2次分别到达16702材料道巷口（人员位置读卡器）以里122米后随即返回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14日早班（11时25分）爆破前，瓦检员马运强检查待贯通16702材料巷工作面瓦斯，马运强到达16702材料道巷口（人员位置读卡器）以里148米后随即返回16702切眼掘进工作面，以上3人均未到16702材料巷工作面瓦斯检查点，填写了瓦斯检查记录，瓦斯检查存在假检，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五条第一项第2规定的“未实地检查瓦斯就填写记录”的情形。	加强了瓦检员管理，并对瓦检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今后爆破作业时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必须由瓦检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装药前、起爆前、爆破后对现场进行瓦斯检测，在起爆前对起爆地点的瓦斯浓度进行检测，并在起爆前对巷道贯通地点的瓦斯浓度进行检测，当瓦斯浓度符合规程要求时，方准实施爆破作业，安监员现场严格监督“一炮三检”落实情况，严禁存在假检、漏检现象。	5月30日	已整改
106	金达煤矿	《兼职救护队安全责任制》中兼职救护队职责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5.2.2规定。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5.2.2要求，修订了《兼职救护队安全责任制》，明确了兼职救护队其责任内容。	6月10日	已整改
107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中部准备更换液压支架立柱，支架顶梁下支设一棵单体液压支柱，现场准备一个倒链，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更换支架立柱操作方法中“首先供液升起支架至适当高度，支架顶梁下支设2棵液压支柱配合2个倒链将顶梁前角固定在临架支架顶梁上”的规定。	加强液压支架更换立柱管理，严格按照“支架顶梁下支设2棵液压支柱配合2个倒链将顶梁前角固定在临架支架顶梁上”的规定要求进行更换立柱。	6月10日	已整改
108	金达煤矿	矿井管理制度汇编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明确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事项，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已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了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关内容。	6月10日	已整改

109	金达煤矿	《机电环保处安全责任制》缺少环保职责内容。	《机电环保处安全责任制》增加了环保职责相关的内容。	6月10日	已整改
110	金达煤矿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明确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要求，完善了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具体工作职责。	6月10日	已整改
111	金达煤矿	矿井缺少《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补充了《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6月10日	已整改
112	金达煤矿	未建立矿领导值班记录，不符合矿井《矿级领导值班制度》规定。	按照《矿级领导值班制度》规定要求，已增加了矿领导值班记录。	6月10日	已整改
113	金达煤矿	矿井管理制度汇编中《灾害性天气紧急撤人避险制度》等规章制度，未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在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调度室有调度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授权书），不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中“要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的规定。	矿井管理制度汇编中《灾害性天气紧急撤人避险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已赋予了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在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调度室有调度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授权书），现已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中“要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14	金达煤矿	《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中“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由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叙述，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第十八条规定。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第十八条规定要求，修订了《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中，当发生重大及以下等级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牵头、滕州市人民政府、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公安局以及工会组织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	6月10日	已整改

115	金达煤矿	第34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井《应急值守制度》中“重要节假日期间、重要敏感时期、上级确定的重点防护期、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期执行本制度”的叙述,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对《应急值守制度》中“重要节假日期间、重要敏感时期、上级确定的重点防护期、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期执行本制度”进行了修订。	6月10日	已整改
116	金达煤矿	矿井缺少《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山东省危险作业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四条规定。	按照《山东省危险作业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四条规定要求,制定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6月10日	已整改
117	金达煤矿	2022年第9期煤矿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中未标明培训学时,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已联系滕州市兴安煤炭培训中心,在2023年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一期一档中标明培训学时,确保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18	金达煤矿	《专职安全培训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明确“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完善了《专职安全培训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一人一档”和“一期一档”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6月10日	已整改
119	金达煤矿	矿井未制定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制定了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6月10日	已整改
120	金达煤矿	矿井缺少对外来人员入井前进行安全和应急基本知识培训的相关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要求,制定了对外来人员入井前进行安全和应急基本知识培训的相关制度。	6月10日	已整改
121	金达煤矿	运搬工区师傅苏长峰、徒弟王开奇签订的《师徒合同》未填写合同期限,《实习合格证明》未填写实习期限,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加强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完善了运搬工区师傅苏长峰、徒弟王开奇签订的《师徒合同》和《实习合格证明》的期限。	6月10日	已整改
122	金达煤矿	一采区无极绳绞车硐室内使用过的棉纱放置在地面及电气设备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场予以纠正	清理干净了一采区无极绳绞车硐室放置在地面及电气设备上的棉纱,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23	金达煤矿	一采区轨道巷压风管路（F-96）对过电缆从电缆钩上脱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重新吊挂了一采区轨道巷压风管路（F-96）对过的电缆，现已吊挂整齐，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24	金达煤矿	一采区泵房内噪声检测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加强了噪声检测管理，5月21日重新对一采区泵房内噪声进行了检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25	金达煤矿	中央泵房防水密闭门（变电所侧）关闭不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更换了中央泵房防水密闭门的密封条，现已关闭严实，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26	金达煤矿	一采区皮带巷压风管路（F-26、F-28）接头处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机电：文明生产管网要求。	维修了一采区皮带巷压风管路（F-26、F-28）接头，现已完好不漏风，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机电：文明生产管网要求。	6月10日	已整改
127	金达煤矿	一采区皮带巷为采区避灾路线，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约50m范围未敷设直径不小于100mm的压风管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一采区皮带巷为采区避灾路线，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约50m范围已敷设了直径不小于100mm的压风管路，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28	金达煤矿	职工张俊国、李彬、杜露露一人一档中未记录2022年度参加防治水知识培训的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加强了一人一档管理，并全面排查，补充完善了职工张俊国、李彬、杜露露一人一档中2022年度参加防治水知识培训的内容，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29	金达煤矿	矿井未根据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性气体检测报告确定标志性气体临界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	根据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性气体检测报告明确了矿井标志性气体临界值，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30	金达煤矿	16705工作面密闭设计所附七采区通风网络图未标注漏风线。	16705工作面密闭设计所附的七采区通风网络图中标注了漏风线。	6月10日	已整改
131	金达煤矿	16705材料道密闭设计图中未标注栅栏。	16705材料道密闭设计图中已标注了栅栏。	6月10日	已整改

132	金达煤矿	巷道高冒区防治自然发火措施内容不全。	已对巷道高冒区防治自然发火措施内容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如出现发火预兆时采取喷洒阻化剂、注浆等措施进行处理。	6月10日	已整改
133	金达煤矿	-300m水平消防材料库缺少一架叉梯。	-300m水平消防材料库增加了一架叉梯。	6月10日	已整改
134	金达煤矿	密闭检查记录表缺少制表人。	密闭检查记录表中已增加了制表人。	6月10日	已整改
135	金达煤矿	矿井防尘系统图缺少16702运输巷消防管路内容。	矿井防尘系统图已重新绘制，增加了16702运输巷消防管路。	6月10日	已整改
136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轨道巷接线盒出线电缆无标志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轨道巷接线盒出线电缆已张贴了标志牌，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37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同时存在660V和1140V两种电压，配电设备上未标出电压额定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六条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同时存在660V和1140V两种电压，配电设备上分别张贴了标出电压额定值，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六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38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胶带巷一处两根660V供电电缆同勾吊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胶带巷两根660V供电电缆已分开吊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39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个别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防倒措施，不符合《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所有单体液压支柱都必须采取可靠的防倒措施”的规定。	加强了工作面支柱防倒管理，并全面排查，补齐了16707采煤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的防倒绳，符合《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所有单体液压支柱都必须采取可靠的防倒措施”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40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现场使用墩柱和移溜器，《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缺少使用墩柱和移溜器的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七条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现场使用墩柱和移溜器，已在《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增加了使用墩柱和移溜器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七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41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胶带巷一处供电电缆与防尘支管同勾吊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胶带巷供电电缆与防尘支管现已分开吊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42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缺少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已在《167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增加了使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43	金达煤矿	《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岩层特征描述与柱状图不一致。	修订了《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岩层特征描述，现已与柱状图一致。	6月10日	已整改
144	金达煤矿	矿井《2023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重点工程计划》中计划用资金与预算附表不一致。	《2023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重点工程计划》中计划用资金已修改，计划用资金与预算附表现已一致。	6月10日	已整改
145	金达煤矿	《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贯彻学习记录填写不规范，费某某病假未贯彻学习、补考，考试分数为98分。	加强了作业规程贯彻学习管理，规范了《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贯彻学习记录，并重新对费某某进行了贯彻学习、补考。	6月10日	已整改
146	金达煤矿	矿井未设置独立的地质测量机构。	矿井已配备了独立的地质测量机构，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6月10日	已整改
147	金达煤矿	一采区未安设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	一采区已安设完成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确保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48	金达煤矿	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安装在矿调度室，调度人员不熟悉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操作，不了解需要观测内容。	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安装在矿调度室，已对调度人员培训，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操作流程，已了解需要观测的内容。	6月10日	已整改
149	金达煤矿	中央水仓入口摄像头观测处未设置标尺。	中央水仓入口摄像头观测处安设了标尺。	6月10日	已整改

150	金达煤矿	2023年4月份水害隐患排查未对矿井排水系统、水害监控系统进行检查。	2023年4月份水害隐患排查补充了对矿井排水系统、水害监控系统进行检查。	6月10日	已整改
151	金达煤矿	《水害事故专项预案》中处置原则未明确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	《水害事故专项预案》中处置原则已明确了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	6月10日	已整改
152	金达煤矿	16709材料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内、外喷雾水管连接装置损坏。	16709材料道掘进工作面更换了综掘机内、外喷雾水管连接装置，现已完好并正常使用。	6月10日	已整改
153	金达煤矿	16709材料道（联络巷向里约50处）右帮出现煤岩离体，塑料网出现明显损坏。	16709材料道找除了右帮离体的煤岩，并更换了塑料网。	6月10日	已整改
154	金达煤矿	《16709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将容易发生且危害较大的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提升运输辨识为低风险。	重新对《16709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将容易发生且危害较大的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提升运输进行了辨识，现已辨识为一般风险。落	6月10日	已整改
155	金达煤矿	东翼2#联络巷密闭墙（该密闭为倾斜巷道下口）未设置泄水孔，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	东翼2#联络巷密闭墙设置了泄水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56	金达煤矿	《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编写依据引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与矿井实际情况不符。	按照矿井实际情况修订了《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6月10日	已整改
157	金达煤矿	《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供电描述与供电系统图不相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规定。	修订了《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供电描述，供电描述与供电系统图已相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58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第一道压风自救装置，两个压力表不显示压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12101运输巷第一道压风自救装置更换了压力表，并全面排查，现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59	金达煤矿	查询调度室甲烷传感器调校记录（4.21-22），调校甲烷传感器编号部分与检测监控设备使用台账编号不相符。	全面排查现场使用的甲烷传感器编号，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完善监控设备使用台账，确保使用台账和现场使用的甲烷传感器编号一致。	6月10日	已整改
160	金达煤矿	主通风机远程控制系统反风操作步骤未描述到具体的操作界面和操作按钮（建议文字配合操作界面图），操作步骤不清晰明了；缺少主通风机就地控制系统反风操作步骤。	重新描述了主通风机远程控制系统反风操作步骤，描述到具体的操作界面和操作按钮，并使用文字配合操作界面图，操作步骤清晰明了；添加了主通风机就地控制系统反风操作步骤。	6月10日	已整改
161	金达煤矿	矿井《“四超”物料运送管理规定》和《井下“四超”物料提升运输安全技术措施》对“四超”物料的界定不一致。	修订了矿井《“四超”物料运送管理规定》和《井下“四超”物料提升运输安全技术措施》，对“四超”物料的界定现已一致。	6月10日	已整改
162	金达煤矿	16709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护罩固定不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	16709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护罩现已固定牢固可靠，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63	金达煤矿	-300m水平轨道巷入口车场人行道宽度不足0.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300m水平轨道巷入口车场人行道两侧料车已转走，宽度已大于0.8m，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64	金达煤矿	16710材料道（三岔门里侧），巷道宽度不足3.3米，不符合《16710工作面设计》中16710材料道巷道宽度3.7米的规定。	16710材料道（三岔门里侧），巷道宽度已用风镐刷帮并支护，达到3.7米，符合《16710工作面设计》中16710材料道巷道宽度3.7米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65	金达煤矿	12101运输巷入口约600m处，存有积水，安装的水泵开关挪作他用，不能保证足够的排水能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	12101运输巷入口约600m处，积水已抽排，水泵开关已恢复，保证足够的排水能力，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66	金达煤矿	一采区、八采区地质勘探工作量达不到有关规定，落差30米以下断层控制程度偏低，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条规定。	已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对一采区、八采区进行了水文地质补充勘探。现已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67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机尾维修采煤机，人员需进入煤壁侧，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设的贴帮柱间距为1.5m，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在检修空间内紧贴煤帮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设临时支护，间距不大于750mm”的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机尾维修采煤机，人员需进入煤壁侧，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设的贴帮柱间距整改后达到750mm，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在检修空间内紧贴煤帮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设临时支护，间距不大于750mm”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68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第58#液压支架前端左侧未接顶,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16708综采工作面第58#液压支架前端已使用木料接实了顶板,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69	金达煤矿	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迎头左帮有3排锚杆距离底板大于1m, 未及时补打锚杆, 不符合《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帮部最下排锚杆距底板大于1m时, 必须补打锚杆支护”的规定。	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迎头左帮已及时补打锚杆, 锚杆距底板小于1米, 符合《12101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帮部最下排锚杆距底板大于1m时, 必须补打锚杆支护”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0	金达煤矿	16710材料道掘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用木楔直接接顶, 不符合《16710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顶板支护的相关规定。	16710材料道掘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了木料进行直接接顶, 已符合《16710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顶板支护的相关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1	金达煤矿	一采区轨道巷16#高压电缆接线盒未装设局部接地极,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一采区轨道巷16#高压电缆接线盒安设了局部接地极,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2	金达煤矿	一采区无极绳绞车硐室内新安装的电气设备投入运行前未进行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测定(已供电),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	已完善一采区无极绳绞车硐室内新安装的电气设备接地系统, 并进行了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测定,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3	金达煤矿	现场检查时, 16707采煤工作面胶带巷顶板离层观测点(10#)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观测, 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6.7.4的规定。	16707采煤工作面胶带巷顶板离层观测点(10#)已加强了观察人员管理按周进行观测, 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6.7.4的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4	金达煤矿	经查, 矿井4月份综采工区职工在-300m水平轨道巷对支架进行清理、刷漆, 该巷道未安设人员位置读卡分站, 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规定。	已在-300m水平轨道巷入口处安装了读卡分站, 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5	金达煤矿	一采区变电所未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铁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一采区变电所已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铁门,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6	金达煤矿	一采区轨道巷架空乘人装置第88#、196#横梁变坡点处未装设变坡点防掉绳保护,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	一采区轨道巷架空乘人装置第88#、196#横梁变坡点处安设了变坡点防掉绳保护, 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7	金达煤矿	东翼2#煤仓联络巷风门连锁绳长，连锁不起作用，风门开度大于2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东翼2#煤仓联络巷已调整风门连锁绳，连锁已正常使用，调整风门开度小于200mm，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8	金达煤矿	查询矿井4月份电话录音，部分电话录音有缺失现象，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规定。	由生产厂家对我矿使用的通信系统录音软件进行了升级，确保了升级后避免录音丢失，并对设备进行了经常性维护，已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79	金达煤矿	地面变电所1#主变正在运行，变电所内的高压配电房INT-SCADA电力监控系统显示控制1#主变的断路器显示为分断，监控系统故障未及时维修和处理。	由焦作新戈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更换了地面变电所1#主变正综合保护装置，监控系统显示正常。	6月10日	已整改
180	金达煤矿	副井绞车松绳保护行程开关锈蚀未及时维修或更换；副井绞车运行时，YJB4型盘形闸工作间隙动态检测报警系统10号闸显示0.2mm、14号闸显示0.3mm，实际闸间隙1mm左右，闸间隙显示不准确。	更换了副井绞车松绳保护行程保护开关，调整10号和14号闸间隙，使其与现场一致。	6月10日	已整改
181	金达煤矿	《防灭火岗位责任制》未明确防灭火专业负责人，未配备满足需要的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防灭火岗位责任制》中明确了防灭火负责人，已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6月10日	已整改
182	金达煤矿	井下二水平泵房主、副水仓的主副接地极，用硬母线直接引入吸水小井，母线和主接地极连接处未安设避免母线承受较大拉力的专用吊绳，未安装便于取出接地极进行检查的牵引装置。	井下二水平泵房主、副水仓的主副接地极，用硬母线直接引入吸水小井，母线和主接地极连接处已经更换油绳连接主接地极，母线不再承受拉力，上方已安装滑轮便于取出接地极进行检查的牵引装置。	7月8日	已整改
183	金达煤矿	煤矿箕斗提升井兼作风井，未进行风速测算。	煤矿箕斗提升井兼作风井，已在测风旬报表中增加主副井风速参数。	7月8日	已整改
184	金达煤矿	煤矿通风报表中未对测风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未根据测风结果制定风量调节措施。	已在通风报表中增加测风结果分析总结，已根据测风实际结果制定了风量调节措施。	7月8日	已整改
185	金达煤矿	《八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的安装位置不具体；未明确规定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	《八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增加了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的安装位置；已明确规定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	7月8日	已整改

186	金达煤矿	《16707高档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采用喷洒阻化剂防灭火，未制定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	已在《16707高档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补充了采用喷洒阻化剂防灭火，制定了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	7月8日	已整改
187	金达煤矿	16707高档普采工作面回风顺槽风流净化水幕有两个喷嘴不雾化。	加强了防尘管理，更换了16707工作面回风顺槽风流净化水幕不雾化的喷嘴，现已雾化效果良好。落实人：王绍河，复查人：刘汝军。	7月8日	已整改
188	金达煤矿	煤矿井下爆炸物品库行人出口的抗冲击波活门缺少密封条。	已对井下爆炸物品库行人出口的抗冲击波活门安设了密封条。	7月8日	已整改
189	金达煤矿	2023年6月19日中班在16707高档普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进行T1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断电试验时，现场作业人员未实时记录“零点、报警点、断电点、复电点”等相关参数。	加强了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断电试验管理，现场校验采取双人校验，一人校验，一人实时记录“零点、报警点、断电点、复电点”等相关参数。	7月8日	已整改
190	金达煤矿	煤矿2023年6月1日12101材切董海军交班的交接班记录缺少接班人签字；未按照煤矿制定的《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记录交接班时间，违反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	加强了交接班管理，完善了交接班记录，补齐了接班人签字；已严格按照《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要求，记录了交接班时间。	7月8日	已整改
191	金达煤矿	未建立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制定了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7月8日	已整改
192	金达煤矿	12101综采工作面顺槽长度1260m，未设置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自救器补给站）。	已在12101材料道300米处设置了自救器补给站，并配备了30台自救器。	7月8日	已整改
193	金达煤矿	二水平水仓联络巷与二水平轨道大巷下车场交叉口处避灾路线标识，未标注所在位置。	二水平水仓联络巷与二水平轨道大巷下车场交叉口处避灾路线标识，已标注了所在位置。	7月8日	已整改
194	金达煤矿	16707高档普采工作面附近未设置语音广播，现场试验时，应急广播系统不能保证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16707工作面安装了语音广播，保证了工作面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7月8日	已整改

195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未明确电缆型号和电源线缆的敷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未及时更新。	完善了《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明确了电缆型号和电源线缆的敷设；更新了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7月8日	已整改
196	金达煤矿	2023年6月19日中班运输工区刘近喜、王峰两名职工下井未携带标识卡。	加强了井口标识卡检身管理，发现未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的严禁下井，在班前会重点强调不随身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的严禁下井，并对刘近喜、王峰两名职工进行了严肃处理。	7月8日	已整改
197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材料道1#巷道围岩观测站设置一个观测断面，不符合要求。	16708材料道在1#巷道围岩观测站增加了一个观测断面。	7月8日	已整改
198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过断层处80#、81#液压支架前梁未接实顶。	16708综采工作面过断层处80#、81#液压支架前梁已横穿板皮接实了顶板。	7月8日	已整改
199	金达煤矿	16710材料联络巷、七采区皮带上山顶板共有三处淋水，未加强支护。	已对16710材料联络巷、七采区皮带上山顶板三处淋水处补打了锚杆挂网加强支护。	7月8日	已整改
200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巷（沿空留巷）临时停风，关门柱处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	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巷（沿空留巷）临时停风，关门柱处已按要求设置了栅栏和警示标志。	7月8日	已整改
201	金达煤矿	主井地面井筒附近20米范围内有烟头。	每天专人在主井口巡查，严禁井口房附近20米范围内有人吸烟，并悬挂了严禁烟火警示牌。	7月8日	已整改
202	金达煤矿	煤矿井下消防材料库储存的水泥凝固失效。	井下消防材料库储存失效的水泥进行了更换。	7月8日	已整改
203	金达煤矿	16707高档普采工作面附近的巷道内配备的消防器材不全，缺少沙箱、消防铲和消防水桶。	16707工作面附近的巷道内配备了消防器材、沙箱、消防铲和消防水桶。	7月8日	已整改

204	金达煤矿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编制的内容不全，未明确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必须备有灭火器材的存放地点。	完善了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相关内容，明确了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备有灭火器材存放地点。	7月8日	已整改
205	金达煤矿	16707采煤工作面有效排水能力为50立方米每小时，低于预计最大涌水量（48立方米每小时）的1.5倍，现场使用直径54mm管路排水，小于设计108mm管路，无法满足排水的需要，现场只有一台工作水泵，未配备备用水泵。	立即停止作业，16707运输巷水泵更换为BQS80-40-18.5，流量80m ³ /h，排水管 ϕ 108mm管路，并配备了备用水泵。	7月8日	已整改
206	金达煤矿	煤矿“一炮三检”手册中未记录爆破作业地点，缺少班组长和爆破人员的签字，未执行“一炮三检”制度。	已在新印发“一炮三检”手册中补充了爆破作业地点和班组长爆破人员的签字，并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	7月8日	已整改
207	金达煤矿	《16710材料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炮眼布置图中，正面图、剖面图缺少炮眼编号。	《16710材料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炮眼布置图中增加了正面图、剖面图的炮眼编号。	7月8日	已整改
208	金达煤矿	16708运输联络巷底车场缺少信号硐室及躲避硐。	立即停止使用了16708运输巷11.4KW绞车，16708运输联络巷拆除了11.4KW绞车不再使用。	7月8日	已整改
209	金达煤矿	二水平大巷4#电机车非驾驶室侧撒砂装置不能撒砂。	立即停止了使用，更换了二水平大巷4#电机车非驾驶室侧撒砂装置，现已能够正常撒砂。	7月8日	已整改
210	金达煤矿	二水平架空乘人装置操作台上不显示减速机油温检测数值。	二水平架空乘人装置操作台更换了温度传感器和显示屏，现已正常显示减速机油温检测数值。	7月8日	已整改
211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缺少防护栏。	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增加了防护栏。	7月8日	已整改
212	金达煤矿	副立井提升系统未测定钢轨罐道轨腰和罐耳的磨损量；主、副立井提升系统，未对天轮绳槽衬垫深度和侧面磨损量进行测量。	副立井提升系统按照现场实际测量了钢轨罐道轨腰和罐耳的磨损量并填写记录；主、副立井提升系统按照现场实际对天轮绳槽衬垫深度和侧面磨损量进行了测量并填写了记录。	7月8日	已整改

213	金达煤矿	二水平变电所控制架空乘人装置的馈电开关负荷为45KW,开关实际整定值为100A,开关整定值超过应整定值一倍,电机过负荷时不能起到停机并制动的保护作用。	二水平变电所控制架空乘人装置的馈电开关负荷为45KW,已对开关实际整定值修改为50A,开关整定值超过应整定值一倍,电机过负荷时不能起到停机并制动的保护作用。	7月8日	已整改
214	金达煤矿	井下中央变电所防火门的通风孔(小门)不能关严,防火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定。	维修了井下中央变电所防火门的通风孔小门,现已能够正常关严。	7月8日	已整改
215	金达煤矿	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联络巷门口,电缆与管路交叉间距小于0.3m。高压电缆、低压电缆之间的间距小于50mm(高、低压电缆交叉)。	16708运输联络巷门口重新悬挂了电缆,电缆与管路已大于0.3m。重新悬挂了低压电缆,高压电缆和低压电缆之间的间距已大于50mm。	7月8日	已整改
216	金达煤矿	矿井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工区职工孙茂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持有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证,无输送机司机证,从事输送机司机工作),安排上岗作业。	对从业人员持证情况全面进行了排查,并下发了《关于排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并对孙茂岭进行了调岗。	7月8日	已整改
217	金达煤矿	二水平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检修平台高度大于2米,护栏固定不牢且高度不足1050mm。	二水平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检修平台高度大于2米,已对护栏进行了更换,并固定牢固可靠且高度大于1050mm。	7月8日	已整改
218	金达煤矿	井下带式输送机温度和烟雾保护装置的传感器没有每季度升井做一次试验。	严格按照每季度对井下带式输送机温度和烟雾保护装置的传感器升井做一次试验。	7月8日	已整改
219	金达煤矿	东翼主运带式输送机红外线温度传感器安装在驱动滚筒端部,未安装在驱动滚筒的轴向中间位置。	调整了东翼主运带式输送机红外线温度传感器位置,现已调整到驱动滚筒的轴向中间位置。	7月8日	已整改
220	金达煤矿	地面通风机房应急照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已对地面通风机房应急照明进行了更换。	7月8日	已整改
221	金达煤矿	16707材巷配电点接地母线厚度不足4mm,16707配电点一处用扁钢作为接地母线的连接处,用单螺栓连接,16707材巷配电点乳化泵电机接地螺栓没有使用卡爪或线鼻子压接,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更换了16707材巷配电点接地母线,现已更换成25mm ² ,16707材巷配电点乳化泵电机接地螺栓现已使用线鼻子压接,并按要求装设了局部接地极。	7月8日	已整改

222	金达煤矿	二水平水泵房3#水泵电机接地用铜连线不足25mm ² ，二水平变电所硐室内和泵房内的接地母线平放在底板上，没有沿硐室壁距地面300mm~500mm处敷设。	二水平水泵房3#水泵电机更换了接地用铜连线，现已达到25mm ² ，调整了二水平变电所硐室内和泵房内的接地母线安设位置，现已调整到沿硐室壁距地面300mm~500mm处。	7月8日	已整改
223	金达煤矿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报告》第15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中出现“矿井编制下发了《留庄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照搬照抄，不符合企业实际、与现场脱节情形。”	已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报告》第15项修改为《金达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7月8日	已整改
224	金达煤矿	七采区皮带巷采用上下两层皮带运输，上层皮带高2米左右，皮带运行时有煤炭矸石滑落伤人风险，生产经营单位未辨识风险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组织人员对七采区皮带巷上下两层皮带运输进行了风险辨识，辨识出皮带运行时有煤炭矸石滑落伤人、物体打击等风险，并采取了对输送机转载控制大矸石上皮带、悬挂警示牌板、增加防跑偏传感器等措施，消除了事故	7月8日	已整改
227	东大煤矿	12321皮顺20-21#人行道高度不足	对高度不足区域卧底处理。	4月16日	已整改
228	东大煤矿	12317轨道巷第97号供水管路处顶板一棵锚杆失效。	补打锚杆。	4月15日	已整改
229	东大煤矿	12317工作面第68号液压支架管路窜液。	更换12317工作面第68号窜液的液压支架管路。	4月2日	已整改
230	东大煤矿	12317轨顺第90节风管处支柱撑帮。	按照要求对帮部扩刷。	4月21日	已整改
231	东大煤矿	12122皮带顺槽10#标识点向里拆除风门位置顶帮裸露。	对12122皮带顺槽10#标识点向里拆除风门位置顶帮裸露区域重新敷网。	4月23日	已整改
232	东大煤矿	12122工作面机头运输巷超前支护线性差。	加强超前支柱整改，拉线作业。	5月22日	已整改

234	东大煤矿	12122工作面9#支架立柱损坏。	更换损坏立柱。	5月22日	已整改
235	东大煤矿	12321工作面切眼迎头右帮肩窝超宽未及时补打锚杆加强支护。	在12321工作面切眼迎头右帮肩窝超宽处补打锚杆加强支护。	4月2日	已整改
236	东大煤矿	12321工作面切眼刷宽临时支护缺少备用支护材料。	按照规程要求，及时补足备用支护材料。	7月4日	已整改
237	东大煤矿	北皮第23#猴车横梁下皮带急停失去作用。	调试急停拉线保护。	1月5日	已整改
238	东大煤矿	12317工作面运输溜子刮板变形。	更换弯曲刮板。	4月25日	已整改
239	东大煤矿	四上轨里段第7号皮带座架倾斜严重。	整修歪斜的皮带座架。	5月2日	已整改
240	东大煤矿	12321轨道联络巷运输皮带30#、43#H架底托辊损坏。	更换12321轨道联络巷损坏的托辊。	6月7日	已整改
241	东大煤矿	12321轨道联络巷刮板输送机机尾缺少护罩。	增加12321轨道联络巷刮板输送机机尾缺少护罩。	6月7日	已整改
242	东大煤矿	四上轨新铺轨道提升应安设地轮以防钢丝绳磨地轮，完善挡车设施	安设地轮，完善挡车设施。	6月21日	已整改

243	东大煤矿	四采区皮带巷第41、53、105、109号皮带H架未编号且129号H架托辊损坏磨皮带	及时编号，更换损坏托辊，调整皮带。	7月4日	已整改
244	东大煤矿	北皮第三部皮带机尾段撕裂保护安装位置高低不平倾斜，且缺少管理牌板	调整皮带机尾撕裂保护位置，增加管理牌板。	6月27日	已整改
245	东大煤矿	12122皮带顺槽中帮部吊挂的传感器与作业规程要求不相符。	重新吊挂12122皮带顺槽中帮部传感器。	4月16日	已整改
246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隔爆水棚积尘卫生差。	安排专人定期冲刷积尘。	5月2日	已整改
247	东大煤矿	北翼轨道1号联络巷风门里风水管路有积尘。	安排专人定期冲刷积尘。	5月6日	已整改
248	东大煤矿	12321工作面切眼二部皮带机头缺少消防沙袋。	清理北轨（西）上下车场排水沟淤泥。	6月7日	已整改
249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51#H架皮带里侧压风管漏风。	及时维修漏风管路。	7月4日	已整改
250	东大煤矿	北轨（西）上下车场排水沟淤积严重。	按要求为四（上）采区皮带巷迎头放炮作业配备抗炮崩风筒。	4月1日	已整改
251	东大煤矿	北皮四号联络巷风门处沉淀池应清挖	定期清挖沉淀池。	6月21日	已整改

252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综掘机局部液压胶管护套脱落。	恢复四（上）采区轨道巷综掘机脱落的液压胶管护套。	4月8日	已整改
253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作业图表距迎头较远。	挪移图表牌板。	4月23日	已整改
254	东大煤矿	12312皮带顺槽密闭墙（MB-3-13）栅栏内有杂物，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第7.2条规定。	清理密闭墙前杂物。	5月25日	已整改
255	东大煤矿	12321工作面切眼综掘机照明灯故障。	更换12321工作面切眼综掘机照明灯。	6月7日	已整改
256	东大煤矿	北翼辅助巷25KW上把钩阻车器气控箱处存放托辊影响人员站位操作。	及时转运存放的托辊。	7月4日	已整改
257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处11.4kw调度绞车前道岔不完好，用木楔垫，开程超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	已对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处11.4kw调度绞车前道岔进行维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59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顺槽700米处轨枕开裂损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	已更换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顺槽700米处开裂损坏的轨枕，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60	东大煤矿	《12122工作面安装措施》中，对绞车钢丝绳受力范围严禁有人强调不全面，未设置警戒牌。	已完善《12122工作面安装措施》，增加了对绞车钢丝绳受力范围严禁有人强调不全面，设置警戒牌等内容。	5月10日	已整改
261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处11.4kw调度绞车钢丝绳排列不整齐，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运输部分：运输设备”中标准要求。	已对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处11.4kw调度绞车重新盘绳排列整齐，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运输部分：运输设备”中标准要求。	5月10日	已整改

262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处11.4kw调度绞车钢丝绳钩头处变形，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运输部分：运输设备”中标准要求。	已对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处11.4kw调度绞车钢丝绳重新做钩头，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运输部分：运输设备”中标准要求。	5月10日	已整改
263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巷无极绳绞车机头消防沙箱缺少沙袋，沙箱有杂物，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已在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联络巷无极绳绞车机头消防沙箱配齐沙袋，清理沙箱杂物，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64	东大煤矿	矿井《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中第五条“每年底结合矿井生产实际，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变化和应急预案实施及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矿长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上报上级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与矿井《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相关内容描述不一致。	已修改《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第五条内容，现与矿井《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相关内容描述一致。	5月10日	已整改
265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皮带巷排放瓦斯措施》中无救护大队人员签字，不符合矿井《瓦斯排放制度》相关规定。	已联系救护大队进行补签字，并加强规范管理杜绝漏签，符合矿井《瓦斯排放制度》相关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66	东大煤矿	矿井兼职救护队体质训练记录不完善，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第6.1.4条规定。	已完善矿井兼职救护队体质训练记录，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第6.1.4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67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44#风筒有破口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通风部分：局部通风”标准规定。	已对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44#风筒破口漏风进行修补，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通风部分：局部通风”标准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68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及除尘风机处有淤泥积水，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第8.4-1条规定。	已清理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及除尘风机处淤泥积水，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第8.4-1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69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77#皮带H架处顶板局部喷浆层开裂，未及时找除，不符合矿井《巷道维修制度》规定。	已对北翼皮带巷77#皮带H架处顶板局部喷浆层开裂处重新喷浆加固处理，符合矿井《巷道维修制度》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0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带式输送机个别托辊锈蚀严重，不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第5.3.5条规定。	已更换北翼皮带巷带式输送机锈蚀严重的托辊，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第5.3.5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1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287#皮带H架处皮带运行时转载点喷雾未开启，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条规定。	已加强北翼皮带巷转载点喷雾管理，皮带运行时正常开启转载点喷雾，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2	东大煤矿	北翼轨道巷（西）上山高差超过50m，未采用机械方式运输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已安设人行助力装置，经矿井验收合格，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3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采煤工作面支架直线性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已按照线性化管理标准调整12317综采采煤工作面支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4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无极绳绞车出绳口磨道木，缺少托绳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已更换1231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无极绳绞车出绳口道木，增加托绳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5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工作面作业图表未注明责任单位，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采煤部分：文明生产”中标准规定。	已在12317综采工作面作业图表注明责任单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采煤部分：文明生产”中标准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6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配电点供电系统图制图不规范、无法识别，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采煤部分：文明生产”中标准规定。	已更换1231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配电点供电系统图，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采煤部分：文明生产”中标准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7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下部有洒落煤矸，致使底层带面距底板距离不足，不符合《东大煤矿皮带机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已清理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下部洒落煤矸，符合《东大煤矿皮带机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8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检查维护记录填写不规范，未注明单位、日期，不符合《东大煤矿皮带机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已规范填写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检查维护记录，注明单位、日期，符合《东大煤矿皮带机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79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巷道开门点处27#风筒有1处漏风，32#风筒有1处吊环脱落，不符合《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相关规定。	已修补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巷道开门点处27#风筒处漏风，规范风筒吊挂，符合《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相关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80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水管有1个 $\phi 10\text{mm}$ U型销未安装到位，不符合《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已规范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水管 $\phi 10\text{mm}$ U型销安装，符合《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81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有1处托辊用铁丝捆扎，不符合《东大煤矿皮带机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已将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用铁丝捆扎托辊更换为使用C型销固定符合《东大煤矿皮带机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82	东大煤矿	《东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方案》中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全员安全大培训、重大灾害治理等整治任务，未按照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工作步骤和检查重点。	已完善《东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方案》，严格按照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工作步骤和检查重点。	5月10日	已整改
283	东大煤矿	矿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办法》，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明确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事项，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已完善矿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办法》，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明确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事项，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84	东大煤矿	矿井《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第四项第6条中“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由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叙述，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第二十条规定。	已修改矿井《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第二十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85	东大煤矿	矿井《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依据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不是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版的。	已修改矿井《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	5月10日	已整改
286	东大煤矿	矿井缺少《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山东省危险作业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四条规定。	已增加《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符合《山东省危险作业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四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87	东大煤矿	矿井《采掘作业规程编制、审批、复审、贯彻、实施管理制度》掘进作业规程编制中，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明确在编制锚杆支护设计前，必须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按照“一巷一设计”，在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的基础上，采用工程类比、理论计算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锚杆支护设计。	已完善《采掘作业规程编制、审批、复审、贯彻、实施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加强掘进作业规程编制，明确在编制锚杆支护设计前，必须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按照“一巷一设计”，在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的基础上，采用工程类比、理论计算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锚杆支护设计。	5月10日	已整改
288	东大煤矿	《东大矿业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未明确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已在《东大矿业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中明确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5月10日	已整改
289	东大煤矿	《东大矿业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缺少公用劳动防护用品统一保管、定期维护的内容，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二十条规定。	已完善《东大矿业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增加公用劳动防护用品统一保管、定期维护的内容，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二十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0	东大煤矿	矿井缺少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记录，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九条规定。	矿井已组织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并规范记录，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九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1	东大煤矿	矿井《雨季巡视制度》未明确矿井雨季巡查地点、巡查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	已完善矿井《雨季巡视制度》，明确矿井雨季巡查地点、巡查内容，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2	东大煤矿	矿井《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未明确与当地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进行联系的方式方法，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	已完善矿井《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明确与当地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进行联系的方式方法，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3	东大煤矿	矿井副井口防汛沙袋破损严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	已更换矿井副井口破损严重的防汛沙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4	东大煤矿	矿井副井口未对矿井主供电电缆沟副井入口进行防汛安全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	已组织对矿井副井口主供电电缆沟副井入口进行防汛安全检查，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5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顺槽11.4kw调度绞车电动机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	已对12122综采工作面（安装）轨道顺槽11.4kw调度绞车电动机进行防爆性能检查，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6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减速机输出轴转动部位护罩固定不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	已重新加固北翼皮带巷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减速机输出轴转动部位护罩，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7	东大煤矿	主井提升机盘形闸编号混乱，6#盘形闸漏油，不符合《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主要提升机2.5.3规定。	已重新对主井提升机盘形闸编号，维修6#盘形闸，符合《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主要提升机2.5.3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8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与帮部间距小于2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6.1.1条规定。	已规范悬挂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6.1.1条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299	东大煤矿	1232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滚筒未安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	已在1232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滚筒处安设防护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300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距煤壁不足0.7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表3规定。	已对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距煤壁不足0.7m处进行扩帮处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表3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301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马鞍架弹性托辊被煤埋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已清理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被煤埋没的马鞍架弹性托辊，符合《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302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工作面第21#、50#支架错茬大于侧护板高的2/3，接顶不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已调整12317综采工作面第21#、50#错茬的支架，接实顶板，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5月10日	已整改
303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第37#与38#、47#与48#、52#与53#液压支架错茬大于侧护板厚度2/3；第1#与2#、7#与8#液压支架架间间隙为200mm，不符合《1212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大于侧护板厚度2/3；液压支架架间间隙不大于100mm”的规定。	已调整12122综采工作面第1#与2#、7#与8#、37#与38#、47#与48#、52#与53#液压支架，符合《1212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大于侧护板厚度2/3；液压支架架间间隙不大于100mm”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04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皮带顺槽超前支护范围内各有2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均为8MPa，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11.5 MPa”的规定。	已更换1231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皮带顺槽超前支护范围内各初撑力不足的单体液压支柱，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11.5 MPa”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05	东大煤矿	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顶部1棵锚杆扭矩力达不到120N·m，切眼开门口处右帮片帮，未及时补打锚杆，不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部锚杆扭矩力不小于120N·m，片帮时应及时采取补打锚杆等措施”的规定。	已在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顶部扭矩力不足的锚杆附近及切眼开门口处右帮片帮区域补打锚杆，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部锚杆扭矩力不小于120N·m，片帮时应及时采取补打锚杆等措施”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06	东大煤矿	1232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尾卸载滚筒处一侧容易碰到的机械外露转动部分没有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已在1232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尾卸载滚筒处加装遮拦防护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07	东大煤矿	2023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1231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带式输送机巷道）消防支管1处间距为6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已调整1231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带式输送机巷道）消防支管间距，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08	东大煤矿	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发现，矿2023年5月10日早班现场测试12321皮带顺槽回风口甲烷电闭锁试验期间，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馈电开关处于无电状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矿井已加强规范甲烷电闭锁试验操作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09	东大煤矿	北翼轨道巷（西）外侧提升调度绞车上部平车场处未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区段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已在北翼轨道巷（西）外侧提升调度绞车上部平车场处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区段的阻车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0	东大煤矿	经核实，2023年5月15日夜班，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班对煤层进行注水”的规定。	矿井已加强掘进工作面煤层注水管理，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注水，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班对煤层进行注水”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1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架空乘人装置第101#钢梁处的托绳轮损坏，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已更换北翼皮带巷架空乘人装置第101#钢梁处损坏的托绳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2	东大煤矿	2023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1231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一处压风自救装置压力表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已更换1231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损坏的压风自救装置压力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3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工作面2023年5月11日将使用综掘机（功率160KW）掘进施工改为炮掘耙装机（功率60KW）施工，负荷变化后未及时对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进行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已调整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工作面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负荷整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4	东大煤矿	矿井2022年1月至今未对滨湖和大坞区域变电所与矿井01号塔杆连接的2路35KV供电电缆（YJV22-35/3X150）进行每年一次的泄漏和耐压试验（根据2020年5月30日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地埋YJV22-35/3X150型高压电缆的产权和使用维护义务人为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矿井已对滨湖和大坞区域变电所与矿井01号塔杆连接的2路35KV供电电缆（YJV22-35/3X150）进行泄漏和耐压试验，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5	东大煤矿	矿井中央泵3#排水泵真空泵漏气，现场测试无法正常启动，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井已维修中央泵3#排水泵真空泵，现场测试正常启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6	东大煤矿	矿井未将12321轨道巷掘进工作面2023年5月22日早班迁移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造成传输中断报警情况记入“设备故障登记表”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2.6的规定。	矿井已规范设备故障登记表记录备案填写，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2.6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7	东大煤矿	2023年5月13日夜班，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全断面一次起爆，未按照爆破说明书规定分次起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矿井已加强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放炮管理，严格按照爆破说明书规定分次起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8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下山一处编号MB-1-11的永久密闭墙外未设置栅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矿井已在北翼皮带下山编号MB-1-11永久密闭墙外设置栅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19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西）中部30m皮带跑偏、与H架磨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矿井已调整北翼皮带巷（西）皮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0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工作面自2023年3月推采以来，矿未及时进行顶板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观测并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井已规范12317综采工作面顶板观测记录填写，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1	东大煤矿	12317综采工作面开采的12下煤层为自燃煤层，工作面轨道顺槽与相邻12315工作面采空区留有18m宽的煤柱，现场检查时发现轨道顺槽，矿未制定防治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井已根据12317轨道顺槽超前区域煤柱遭遇矿压破坏情况，制定防治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6月25日	已整改
322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皮带巷与四（上）采区1#联络巷相交处顶板下沉且有悬矸，未及时维修，不能保证行人和运输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矿井已找掉四（上）采区皮带巷与四（上）采区1#联络巷相交处顶板悬矸并维修顶板下沉区域，确保行人和运输安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3	东大煤矿	矿井由大坞110KV区域变电所供电的电源线路上，大坞110KV区域变电所与1号塔杆（首杆）之间通过70m地埋YJV22-35/3X150型高压电缆连接，其中大坞110KV区域变电所院墙内30m，院墙外与东大煤矿1号塔杆之间农田中地埋40m。根据2020年5月30日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70m地埋YJV22-35/3X150型高压电缆及至矿井的全部塔杆（共10棵）的产权和使用维护义务人为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1号塔杆基座下及周围土地已被种植玉米，塔杆基座下被用作灌溉用水渠，地埋高压电缆保护管在由地下转入1号塔杆的地表处被破坏，导致高压电缆在地表处裸露（见附图），存在因农田机械耕作、灌溉及秋收后灭茬用火时损坏地表处裸露的高压电缆，易造成矿井大坞110KV供电中断的重大风险，矿井未辨识出该风险并落实分级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矿井已整修矿外1号塔杆基座下被破坏的地埋高压电缆保护管，完善重大风险辨识，落实分级管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4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工作面迎头（岩巷）采用炮掘耙装机装载，机体两侧底盘处各打2棵型号为Φ18mmX1800mm螺纹钢锚杆与圆环链链接固定耙装机，机体前端两侧底盘处安装的2棵锚杆与圆环链未连接，不符合《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耙装机4棵生根锚杆牢固可靠”的规定。	已将四（上）采区2#联络巷工作面迎头（岩巷）耙装机机体前端两侧底盘处安装的2棵锚杆与圆环链连接，符合《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耙装机4棵生根锚杆牢固可靠”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5	东大煤矿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输入掘进一工区瓦斯检查工马召环等人的特殊工种信息，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 f)的规定。	矿井已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完善掘进一工区瓦斯检查工马召环等人的特殊工种信息，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 f)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6	东大煤矿	矿井向通风密闭工、巷道维修工发放工作服的周期为12个月，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11.1.2.1“不超过6个月”的规定。	矿井已按照《配备标准》要求，完善通风密闭工、巷道维修工工作服发放周期并按期发放，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11.1.2.1“不超过6个月”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7	东大煤矿	《12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将该采煤工作面（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放炮作业，确定为“较大风险”，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 37T 3417-2018）5.3.3条的规定。	已完善《12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将该采煤工作面（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放炮作业，确定为“重大风险”，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 37T 3417-2018）5.3.3条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8	东大煤矿	2023年5月份，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与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待贯通点）贯通期间，贯通相距不足20m时有松动爆破作业，作业规程及贯通措施中均未具体规定贯通爆破期间撤人、警戒等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已完善四上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与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待贯通点）作业规程及贯通措施，增加贯通爆破期间撤人、警戒等内容，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29	东大煤矿	煤矿兼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缺少手表（计时器）、防割刺手套，不符合《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矿井已将煤矿兼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手表（计时器）、防割刺手套等列入购置计划，符合《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30	东大煤矿	矿井中央泵房西侧通往井底车场出口处安装的密闭门不能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井已维修中央泵房西侧通往井底车场出口处安装的密闭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31	东大煤矿	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掘进机二运皮带机尾未采用地锚进行固定，不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二运皮带机尾应打设2棵地锚进行固定”的规定。	已将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掘进机二运皮带机尾采用地锚进行固定，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二运皮带机尾应打设2棵地锚进行固定”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32	东大煤矿	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邻近09-2断层掘进，2023年5月份地质预报未预报该断层距掘进巷道的距离及影响，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矿井已完善2023年5月份地质预报，增加09-2断层距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巷道的距离及影响预报内容，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33	东大煤矿	矿井中央水仓入口处未按规定设置算子，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矿井已在中央水仓入口处按规定设置算子，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34	东大煤矿	矿井12煤采掘工程平面图中09-1断层（附近无采掘活动）位置绘制偏离实际位置（25-12钻孔已揭露09-1断层）2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矿井已根据09-1断层实际位置完善12煤采掘工程平面图绘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月25日	已整改
335	东大煤矿	矿井重大风险及《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采煤工作面放炮定为重大风险，放炮重大风险未在入井口醒目位置告知公示。	已将矿井重大风险及《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采煤工作面放炮定为重大风险，在入井口醒目位置告知公示。	6月30日	已整改
336	东大煤矿	12122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低洼处备用排水风泵未连接供风管路。	已将12122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低洼处备用排水风泵连接供风管路。	6月30日	已整改
337	东大煤矿	122工作面配电点馈电断电控制器接地螺栓松动，没有使用卡爪连接。	已在122工作面配电点馈电断电控制器接地螺栓松动使用卡爪连接。	6月30日	已整改
338	东大煤矿	《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风量计算中未对炸药量进行验算，规程中列出放炮为重大风险。	已对12122《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风量计算中炸药量进行验算。	6月30日	已整改
339	东大煤矿	121采区采掘工程平面图中，12122回采工作面未标注设计停采线、断层防水煤柱线符号不符合图例要求。	已在121采区采掘工程平面图中，标注12122回采工作面设计停采线、更改断层防水煤柱线符号。	6月30日	已整改

340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25kw绞车与轨道安全间距小于500mm，使用的回头轮缺少防脱绳卡扣。	已调整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25kw绞车安装位置与轨道安全间距大于500mm，使用的回头轮已安装防脱绳卡扣。	6月30日	已整改
341	东大煤矿	《2023年矿井汛期水情水害分析报告》中，对各含水层水位预测分析的变化趋势不全。	已在《2023年矿井汛期水情水害分析报告》中，完善对各含水层水位预测分析的变化趋势。	6月30日	已整改
342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轨道采用平板车运输，与矿井物料采用花车装车封车运输管理规定不相符。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轨道已采用花车装车封车运输。	6月30日	已整改
343	东大煤矿	2022年1月编制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中，缺少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的内容。	已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列入年度报告修订计划，委托资质单位修订，增加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的内容，2023年底前完成。	6月30日	已整改
344	东大煤矿	煤矿职工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中，对新入职职工的发放用品记录不完善，存在发放劳保用品记录不一致情况。	已完善新入职职工的发放用品记录。	6月30日	已整改
345	东大煤矿	《12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水文地质分析中，底板各含水层对工作面回采影响分析太简单。	已在《12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水文地质分析中，补充底板各含水层对工作面回采影响分析；	6月30日	已整改
346	东大煤矿	《12122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中，煤层顶底板综合柱状图岩性描述约34米，不足100米，回采地质说明书编制不完善。	已在《12122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中，将煤层顶底板综合柱状图岩性描述100米，完善回采地质说明书。	6月30日	已整改
347	东大煤矿	6月12日中班入井检查时，矿井未严格执行下井检身制度，6月13日上午11点42分，一名职工从闸机入口处升井。	已加强下井检身制度管理，严格执行落实。	6月30日	已整改

348	东大煤矿	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	已严格按照师徒合同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师傅休班时，须签订临时师徒合同，区长和班组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徒弟安全，严禁徒弟实习期间独立作业，严格执行师徒同时入井、升井制度。	6月30日	已整改
349	东大煤矿	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	已严格按照师徒合同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师傅休班时，须签订临时师徒合同，区长和班组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徒弟安全，严禁徒弟实习期间独立作业，严格执行师徒同时入井、升井制度。	6月30日	已整改
350	东大煤矿	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	已严格按照师徒合同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师傅休班时，须签订临时师徒合同，区长和班组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徒弟安全，严禁徒弟实习期间独立作业，严格执行师徒同时入井、升井制度。	6月30日	已整改
351	东大煤矿	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	已严格按照师徒合同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师傅休班时，须签订临时师徒合同，区长和班组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徒弟安全，严禁徒弟实习期间独立作业，严格执行师徒同时入井、升井制度。	6月30日	已整改
352	东大煤矿	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	已严格按照师徒合同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师傅休班时，须签订临时师徒合同，区长和班组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徒弟安全，严禁徒弟实习期间独立作业，严格执行师徒同时入井、升井制度。	6月30日	已整改

353	东大煤矿	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	已严格按照师徒合同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师傅休班时，须签订临时师徒合同，区长和班组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徒弟安全，严禁徒弟实习期间独立作业，严格执行师徒同时入井、升井制度。	6月30日	已整改
354	东大煤矿	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	已严格按照师徒合同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师傅休班时，须签订临时师徒合同，区长和班组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徒弟安全，严禁徒弟实习期间独立作业，严格执行师徒同时入井、升井制度。	6月30日	已整改
355	东大煤矿	西翼轨道巷有一辆矿车没有防止连接销自行脱落的装置，机车的连接装置不正常。	已将西翼轨道巷没有防止连接销自行脱落的装置矿车上井，加强对机车连接装置安全检查。	6月30日	已整改
356	东大煤矿	12317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安设在距采煤工作面距煤壁线14m处，大于10m。	已将12317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调整安设在距采煤工作面距煤壁线不大于10m处。	6月30日	已整改
357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第一部运输皮带机尾改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机尾淤研磨皮带滚筒。	已在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第一部运输皮带机尾改向滚筒处安设防护栏，已清理机尾淤研。	6月30日	已整改
358	东大煤矿	副立井提升系统采用滚轮罐耳的钢罐道，没有对辅助罐耳和罐道间隙进行检查测量。	已对辅助罐耳和罐道间隙进行检查测量。	6月30日	已整改
359	东大煤矿	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没有每季度将钢丝绳移动1/4绳圈的位置。	已将钢丝绳移动1/4绳圈的位置。	6月30日	已整改
360	东大煤矿	北翼轨道（西）高差超过50m，作为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没有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	已安设人行助力装置，矿井验收合格，目前运行平稳。	6月30日	已整改

361	东大煤矿	—582大巷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混挂，信号电缆未安设在动力电缆上方0.1m以上的地方。	已对—582大巷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混挂进行整改，信号电缆安设在动力电缆上方0.1m处。	6月30日	已整改
362	东大煤矿	—582大巷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混挂，信号电缆未安设在动力电缆上方0.1m以上的地方。	已对—582大巷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混挂进行整改，信号电缆安设在动力电缆上方0.1m处。	6月30日	已整改
363	东大煤矿	消防材料库门口一个连接不同直径的电缆接线盒没有设置电缆编号、号、用途、电压和截面的标志牌。	已对消防材料库门口一个连接不同直径的电缆接线盒设置电缆标志牌。	6月30日	已整改
364	东大煤矿	北翼1#联络巷电缆过风门未安设套管。	已对北翼1#联络巷电缆过风门已安设套管。	6月30日	已整改
365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安装的JD-1.6调度绞车距离轨道间距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表3规定。	调整调度绞车距离轨道间距不低于0.3m。	6月30日	已整改
366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采用“十字”布点监测围岩变形，现场检查时底板未设测点，不符合《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采用‘十字’布点法，在每个观测点断面处设置4个观测点，即在两帮、顶底板各设一个测点”的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在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底板布设围岩观测测点。	6月30日	已整改
367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爆破说明书采用分次装药、分次爆破，连线方式采用串联，爆破作业实际采取并联方式，连线方式与作业规程不相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严格按照《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爆破说明书规定，采用分次装药、分次爆破，连线方式采用串联。	7月5日	已整改
368	东大煤矿	现场检查时，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耙装机转载喷雾无水，不符合《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巷道内转载点必须设有喷雾，并且必须设施齐全、灵敏可靠”的规定。	立即接通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耙装机转载喷雾水源。	7月5日	已整改

369	东大煤矿	矿井《监测监控设备管理分台账（5月份）》未记录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安设甲烷传感器型号、安装时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2.1规定。	规范《监测监控设备管理分台账》记录，详细记录设备型号、安装时间等信息。	7月5日	已整改
370	东大煤矿	四（上）轨道回风口甲烷传感器调校管理牌板记录甲烷传感器编号为212200674，经查询设备台账，该设备安装位置为北翼皮带巷西机电设备上风口。	规范井下甲烷传感器调校管理牌板记录填写，设备更换安装地点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安设地点与设备编号一致。	7月5日	已整改
371	东大煤矿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煤层底板等高线未根据巷道实际揭露情况进行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规定。	根据巷道实际揭露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煤层底板等高线。	7月5日	已整改
372	东大煤矿	矿井通风网络图漏风线方向不正确。	及时修改矿井通风网络图漏风线方向。	7月5日	已整改
373	东大煤矿	《三采区北翼1#联络巷启封及恢复通风安全技术措施》中安设风窗1.2×1.0m，需风量为148m ³ /min，未明确现场配风量。	完善《三采区北翼1#联络巷启封及恢复通风安全技术措施》，明确现场配风量。	7月5日	已整改
374	东大煤矿	161采区皮带联络巷风门过墙套管未封堵严实。	及时封堵161采区皮带联络巷风门过墙套管。	7月5日	已整改
375	东大煤矿	6月份通风值班记录填写不齐全。	加强规范矿井6月份通风值班记录填写。	7月5日	已整改
376	东大煤矿	《12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防火门门板数量及尺寸。	完善《12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明确防火门门板数量及尺寸。	7月5日	已整改
377	东大煤矿	矿井密闭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未及时更新。	按照矿井实际完善密闭管理台账，及时更新。	7月5日	已整改

378	东大煤矿	井上消防材料库门口道轨上有杂物。	及时清理井上消防材料库门口道轨杂物。	7月5日	已整改
379	东大煤矿	161采区皮带联络巷稳车处消防沙箱内有杂物。	及时清除161采区皮带联络巷稳车处消防沙箱内杂物。	7月5日	已整改
380	东大煤矿	注浆防火区域管理台账未填写5月28日12317采煤工作面注浆信息。	加强注浆防火区域管理台账填写，完善5月28日12317采煤工作面注浆信息。	7月5日	已整改
381	东大煤矿	-582m水平轨道巷矸石仓下口防尘喷雾一个喷头堵塞，雾化效果差。	及时疏通-582m水平轨道巷矸石仓下口防尘喷雾堵塞的喷头，保证雾化效果。	7月5日	已整改
382	东大煤矿	161采区皮带巷隔爆水棚20#水袋一个挂钩脱钩。	规范吊挂161采区皮带巷隔爆水棚20#水袋挂钩。	7月5日	已整改
383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第35#至40#液压支架架前漏顶区域设置的挡矸柱不能有效封闭矸石滚落，不符合《12122采煤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安全技术措施》中“冒顶区域清理现场必须随清理位置设置挡矸柱，封闭矸石滚落途径”的规定。	及时清理12122综采工作面第35#至40#液压支架架前漏顶区域积货，加密设置的挡矸柱，确保能有效封闭矸石滚落。	7月5日	已整改
384	东大煤矿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中缺少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的内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完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增加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的内容。	7月5日	已整改
385	东大煤矿	矿井缺少矿领导值班记录，不符合矿井《矿级领导值班制度》规定。	严格按照矿井《矿级领导值班制度》规定，及时完善矿领导值班记录	7月5日	已整改
386	东大煤矿	矿井《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制度》未明确采煤副矿长、掘进副矿长工作职责。	完善矿井《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制度》，明确采煤副矿长、掘进副矿长工作职责。	7月5日	已整改

387	东大煤矿	查看矿井安全大检查方案、记录等资料，5月份综合性安全大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各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活动无矿领导参加（无签字记录），不符合矿井《安全大检查制度》规定。	规范开展矿井月度综合安全大检查等活动，规范矿级领导检查签字。	7月5日	已整改
388	东大煤矿	避险设施技术档案未记录自救器补给站自救器入井时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	完善避险设施技术档案，及时记录自救器补给站自救器入井时间。	7月5日	已整改
389	东大煤矿	缺少安全避难硐室气密性日常检查和急救药品检查等专项记录（台账），不符合矿井《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规定。	增加安全避难硐室气密性日常检查和急救药品检查等专项记录（台账）。	7月5日	已整改
390	东大煤矿	矿井缺少兼职救护队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完善矿井兼职救护队责任制。	7月5日	已整改
391	东大煤矿	《兼职救护队员责任制》未根据《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5.2.2明确其责任。	根据《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5.2.2规定，完善《兼职救护队员责任制》，明确其责任。	7月5日	已整改
392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架空乘人装置机尾下车点声光预警信号绿灯亮度不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	及时维修调整北翼皮带巷架空乘人装置机尾下车点声光预警信号绿灯亮度。	7月5日	已整改
393	东大煤矿	三采区北翼轨道巷跑车防护装置显示器设备标志牌填写日期为“2024年1月”。	规范三采区北翼轨道巷跑车防护装置显示器设备标志牌填写。	7月5日	已整改
394	东大煤矿	《12317采煤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过断层风险辨识人员未签字。	完善《12317采煤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过断层风险辨识人员签字。	7月5日	已整改
395	东大煤矿	12317皮带顺槽破碎机防尘喷雾雾化效果差，不符合《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破碎机喷雾洒水设施齐全有效”的规定。	及时疏通12317皮带顺槽破碎机堵塞的防尘喷雾，保证雾化效果。	7月5日	已整改

396	东大煤矿	培训科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明确“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职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完善培训科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职责。	7月5日	已整改
397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配电点处低压电力电缆之间悬挂间距小于5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规范吊挂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配电点处低压电力电缆之间悬挂间距，保证间距不小于50mm规定。	7月5日	已整改
398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西）风门（FM-85、FM-86）底坎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表8.1-1煤矿通风标准化中通风设施规定。	及时整修北翼皮带巷（西）风门（FM-85、FM-86）漏风底坎。	7月5日	已整改
399	东大煤矿	北翼皮带巷（西）带式输送机机尾防护栏不能覆盖转动部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	根据北翼皮带巷（西）带式输送机机尾实际，重新加工防护栏确保覆盖转动部位。	7月5日	已整改
400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2#联络巷带式输送机自动洒水装置有1个喷头堵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及时疏通四（上）采区2#联络巷带式输送机自动洒水装置堵塞的喷头。	7月5日	已整改
401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油脂存放点、四（上）采区2#联络巷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消防沙箱内缺少沙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增加四（上）采区轨道巷油脂存放点、四（上）采区2#联络巷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消防沙箱沙袋。	7月5日	已整改
402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爆炸物品箱放置在电缆下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四条规定。	及时挪移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爆炸物品箱至指定区域放置。	7月5日	已整改
403	东大煤矿	北翼轨道巷（西）JYB-50×1.40绞车技术特征说明牌中牵引车数为6车，不符合《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绞车选型及提升载荷计算中“每次正常提升5辆矿车”的规定。	及时修正北翼轨道巷（西）JYB-50×1.40绞车技术特征说明牌中牵引车数规定。	7月5日	已整改
404	东大煤矿	运搬工区5月份《班组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台账》内容为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不符合《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中“班组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制度”要求。	及时完善并规范填写月度《班组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台账》内容。	7月5日	已整改

405	东大煤矿	矿井未建立本单位事故案例及典型问题清单，不符合《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中“警示教育文化建设”要求。	建立本单位事故案例及典型问题清单。	7月5日	已整改
406	东大煤矿	运搬工区5月份3个班组未分别召开班组全员谈心谈话会议，不符合《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中“班组谈心谈话制度”要求。	严格按照班组谈心谈话制度要求，及时组织召开班组全员谈心会。	7月5日	已整改
407	东大煤矿	12317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部分溜槽直线性差，不平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调整12317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不直溜槽，确保线性及平直度。	7月5日	已整改
408	东大煤矿	12317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缺少压车柱，不符合《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机头、机尾打牢压车柱，使用柔性材料压车”的规定。	及时增加12317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压车柱	7月5日	已整改
409	东大煤矿	12317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柱塞缺少润滑油，不符合《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经常检查泵的润滑情况，按规定给各部位加油，油质、油量符合要求”的规定。	加强12317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维护保养，柱塞及时增加润滑油。	7月5日	已整改
410	东大煤矿	12317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处移动变电站未悬挂警示牌。	及时在12317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处移动变电站悬挂警示牌。	7月5日	已整改
411	东大煤矿	12321轨皮联络巷带式输送机过桥存在明显损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	及时整修12321轨皮联络巷带式输送机过桥	7月5日	已整改
412	东大煤矿	12321轨皮联络巷带式输送机里侧存有物料、备用风筒等杂物，带式输送机与巷道间距不足0.5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三）项规定。	及时清理12321轨皮联络巷带式输送机里侧物料、备用风筒等杂物，保证带式输送机与巷道不小于0.5米间距。	7月5日	已整改
413	东大煤矿	12321轨皮联络巷压风管路存在2处漏风，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压风胶管破皮。	及时整修12321轨皮联络巷漏风的压风管路，更换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破皮的压风胶管。	7月5日	已整改

414	东大煤矿	矿井未设置独立的地质测量机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條規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規定，及時完善矿井地质测量机构。	7月5日	已整改
415	东大煤矿	矿井汛期前雨季“三防”工作专题会议未明确矿井井下水害隐患排查、地表水体及塌陷隐患排查内容及责任单位，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八條規定。	完善矿井汛期雨季“三防”工作，明确矿井井下水害隐患排查、地表水体及塌陷隐患排查内容及责任单位。	7月5日	已整改
416	东大煤矿	煤矿《大暴雨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制度》未明确启动标准、联络人员、撤人程序和撤退路线，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條規定。	完善矿井《大暴雨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制度》，明确启动标准、联络人员、撤人程序和撤退路线。	7月5日	已整改
417	东大煤矿	《煤矿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未制定调度员、安检员、班组长等人员岗位责任，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完善《煤矿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制定调度员、安检员、班组长等人员岗位责任。	7月5日	已整改
418	东大煤矿	《12315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将瓦斯、煤尘、火灾辨识为一般风险，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二條規定。	根据矿井年度辨识报告评估报告，及時修改《12315综采工作面回撤专项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瓦斯、煤尘、火灾辨识为重大风险。	7月5日	已整改
419	东大煤矿	《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贯通专项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未辨识放炮风险，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九條規定。	完善《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贯通专项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增加放炮风险辨识相关内容。	7月5日	已整改
420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迎头锚索支护距迎头距离，不符合《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沿巷道中心线布置锚索，间排距1400X3600mm，距离迎头不大于4m”的規定。	严格按照《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規定标准，施工工作面迎头锚索支护，确保沿巷道中心线布置锚索，间排距1400X3600mm，距离迎头不大于4m”的規定。	7月5日	已整改
421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帮部支护距迎头距离，不符合《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帮部支护距迎头不大于7m”的規定。	严格按照《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規定，确保工作面帮部支护距迎头距离不大于7m的規定。	7月5日	已整改
422	东大煤矿	矿井缺少地面车间动火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防范措施传达贯彻等相关记录。	增加矿井地面车间动火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防范措施传达贯彻等相关记录。	7月5日	已整改

423	东大煤矿	12317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个别地点巷道高度，不符合《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范围内高度不低于1.8米，人行道宽度不低于0.8米”的规定。	严格按照《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范围内高度不低于1.8米，人行道宽度不低于0.8米”的规定，高度、宽度不足区域及时卧底、刷扩处理。	7月5日	已整改
424	东大煤矿	运转工区职工杨青华一人一档中，2022年度参加防治水知识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完善运转工区职工杨青华2022年度参加防治水知识教育培训记录。	7月5日	已整改
425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帮部支护距迎头距离，不符合《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帮部支护距迎头不大于10m”的规定。	严格按照《四（上）采区轨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工作面帮部支护距迎头距离不大于10m的规定。	7月5日	已整改
426	东大煤矿	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5米处肩窝围网兜，不符合《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巷道出现网兜及时处理”的规定。	及时处理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5米处肩窝围网兜。	7月5日	已整改
427	东大煤矿	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缺少备用机；矿监测监控员不熟悉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操作，不了解需要观测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	及时购置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备用机，加强矿监测监控员矿井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操作培训	7月5日	已整改
428	东大煤矿	矿井5月份安全监控分站未进行充放电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加强矿井安全监控分站管理，定期及时进行充放电试验。	7月5日	已整改
429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1联络巷带式输送机机尾皮带下方有淤研磨皮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及时调整四（上）采区1#联络巷带式输送机，清理皮带下方淤研。	7月5日	已整改
430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皮带巷带式输送机机头滚筒下淤煤磨皮带，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注液枪漏液，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及时调整12122综采工作面皮带巷带式输送机，清理皮带下方淤研，更换12122综采工作面超前支护段漏液的单体液压支柱注液枪。	7月5日	已整改
431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机头端头支架前使用2棵单体支柱支护，接顶不实，架设不牢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	及时调整12122综采工作面机头端头支架，接实顶板，确保架设牢固。	7月5日	已整改

432	东大煤矿	12122综采工作面第35#至40#液压支架架前漏顶，行人通道不畅，工作面技术、管理措施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及时清理12122综采工作面第35#至40#液压支架架前漏顶淤货，确保行人通道畅，完善工作面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7月5日	已整改
433	东大煤矿	12317轨道顺槽关门柱前5米范围内顶板破碎，加强支护的垂直于顺槽方向的长钢梁变形严重，且该支护方式与《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护段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或顶板压力显现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设一排单	严格按照《1231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在12317轨道顺槽关门柱前5米范围内顶板破碎，增设一排单体液压支柱配合金属铰接顶梁进行加强支护。	7月5日	已整改
434	东大煤矿	四（上）采区皮带巷人员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未设过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	在四（上）采区皮带巷人员跨越带式输送机处增设过桥。	7月5日	已整改
	东大煤矿	现场检查时，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正在施工风门，风门上部顶板危岩、悬矸未及时处理，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及时处理12321轨道顺槽联络巷风门上部顶板危岩、悬矸。	7月5日	已整改
435	级索煤矿	《级索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附表，未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分岗位、工种制定。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分岗位、工种制定《级索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5.2日	已整改
436	级索煤矿	《级索煤矿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未明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完善《级索煤矿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明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5.2日	已整改
437	级索煤矿	《级索煤矿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缺少公用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定期维护的内容，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完善《级索煤矿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增加公用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定期维护的内容。	5.2日	已整改
438	级索煤矿	矿井缺少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记录，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九条规定。	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九条规定，矿井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进行培训并如实记录。	5.6日	已整改
439	级索煤矿	矿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工作方案》中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全员安全大培训、重大灾害治理等整治任务，未按照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工作步骤和检查重点。	按照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完善矿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工作方案》明确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全员安全大培训、重大灾害治理等整治任务的工作步骤和检查重点。	5.2日	已整改

440	级索煤矿	矿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缺少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内容，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规定。	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规定，完善矿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定期排查中增加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内容。	5.2日	已整改
441	级索煤矿	矿井《调度绞车设计、审批、安装、验收制度》缺少绞车基础浇筑、生根地锚固定等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内容。	按要求完善矿井《调度绞车设计、审批、安装、验收制度》增加绞车基础浇筑、生根地锚固定等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内容。	5.1日	已整改
442	级索煤矿	矿井《应急预案演练与评估制度》缺少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内容，评估内容未明确定期评估周期，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完善《应急预案演练与评估制度》，增加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内容，明确评估周期。	5.3日	已整改
443	级索煤矿	矿井《紧急避险技术资料管理制度》未明确技术档案管理的责任单位。	按要求完善矿井《紧急避险技术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技术档案管理的责任单位。	5.3日	已整改
444	级索煤矿	矿井未建立健全事故预警、信息报告、现场处置等规章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规定，矿井建立健全完善事故预警、信息报告、现场处置等规章制度。	5.3日	已整改
445	级索煤矿	食堂原小灶操作间一根电缆老化开裂未及时更换。	按要求对食堂原小灶操作间老化开裂电缆及时更换。	4.30日	已整改
446	级索煤矿	主通风机操作台“Ⅰ/Ⅱ#风机”、“通风/反风”旋钮开关有三个档位，标签只有两个选项；操作台多个旋钮开关标签粘贴在开关下部，容易使操作人员误解而引起误操作。	按要求更换旋钮开关；操作台旋钮开关标签粘贴至开关下部，确保与标签相一致。	4.30日	已整改
447	级索煤矿	16205采煤工作面乳化泵出液管漏液；西三采区轨道巷16#标尺标识点处压风管路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对16205采煤工作面乳化泵出液管进行更换，确保无漏液现象；对西三采区轨道巷16#标尺标识点处压风管路接头密封圈进行更换，确保无漏风现象。	5.1日	已整改

448	级索煤矿	九号轨道上山下部非人行道侧存放雷管箱（编号CM-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五十四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三百五十四条规定，九号轨道上山下部非人行道侧存放的雷管箱（编号CM-2）不再使用已及时上井。	5.1日	已整改
449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新敷设的动力电缆吊挂乱，-130m水平轨道巷16205中运巷风窗附近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混合悬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条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新敷设的动力电缆重新吊挂平直，-130m水平轨道巷16205中运巷风窗附近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已分开悬挂。	4.30日	已整改
450	级索煤矿	16205中运巷调节风窗下部电缆穿墙未使用套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规定，对16205中运巷调节风窗下部电缆穿墙孔已安设套管并使用黄泥封堵。	5.1日	已整改
451	级索煤矿	矿井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设置在矿调度室，矿调度员不熟悉矿井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操作方法及观测内容。	加强矿调度员培训学习，确保能够熟练掌握矿井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操作方法及观测内容。	5.1日	已整改
452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补充运输巷掘进地质说明书》附图缺少工作面底板等高线图，其他区附图图纸比例不清，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二条规定。	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二条规定，完善《16209工作面补充运输巷掘进地质说明书》，在附图中增加工作面底板等高线图，其他区附图图纸中增加比例，并确保清晰。	5.1日	已整改
453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专项风险辨识报告》中充填管道物体打击风险辨识为一般风险，而《级索煤矿2023年度风险辨识报告》中充填管道物体打击风险辨识为重大风险。两次辨识差异较大，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 3417-2018）第5.3.2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 3417-2018）第5.3.2条规定，完善《16209工作面专项风险辨识报告》，将充填管道物体打击风险辨识为重大风险。	5.1日	已整改
454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设备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未明确无极绳绞车运输时，跟车工与绞车司机联络信号方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规定，完善《16209工作面设备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明确无极绳绞车运输时，跟车工与绞车司机联络信号方式内容。	5.1日	已整改
455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多处轨枕下方未填实，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轨道线路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轨道线路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未填实的轨枕下方进行填实，确保运输正常。	5.10日	已整改

456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设备运输安装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辨识的物体打击的风险中有刮板输送机运料风险的内容描述，《16209工作面设备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无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七条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七条规定，完善《16209工作面设备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增加刮板输送机运料风险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5.1日	已整改
457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第223-230排锚杆段无极绳绞车钢丝绳浸泡在水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第223-230排锚杆段积水进行抽排，确保无极绳绞车钢丝绳无浸水现象。	5.1日	已整改
458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10运输联络巷交岔点未设置路标和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10运输联络巷交岔点处安设路标和避灾路线标识。	5.1日	已整改
459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尾巷FC-160风窗处电缆穿墙孔未严密封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尾巷FC-160风窗处电缆穿墙孔使用黄泥封堵，确保封堵严密。	5.1日	已整改
460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06下材料道三岔门处未安装顶板离层观测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06下材料道三岔门处安装顶板离层观测仪。	5.1日	已整改
461	级索煤矿	16209材料道接线盒电缆无电缆标志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对16209材料道接线盒电缆张贴电缆标志牌。	5.1	已整改
462	级索煤矿	-127水平轨道巷（16101下材料道密闭处、16104上材料道密闭处）轨道接头内侧错差大于5mm，轨缝大于5mm，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表8.6-1轨道线路部分的要求。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表8.6-1轨道线路部分的要求，对-127水平轨道巷（16101下材料道密闭处、16104上材料道密闭处）轨道接头更换夹板，轨缝加设道塞确保轨道内侧错差和轨缝均不大于5mm。	5.1	已整改
463	级索煤矿	《级索煤矿下放充填工业泵“四超”部件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缺少审批意见。	完善《级索煤矿下放充填工业泵“四超”部件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补全审批意见。	4.26	已整改

464	级索煤矿	矿灯房未对4月26日夜班的矿灯发放情况进行统计，无法实现在每次换班2h内，把没有还灯人员名单报矿调度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矿灯房4月26日夜班的矿灯发放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岗位人员进行教育，确保今后及时实现在每次换班2h内，把没有还灯人员名单报矿调度室。	4.27	已整改
465	级索煤矿	九号上山轨道下部车场手动阻车器不能正常使用；16205采煤工作面中运溜煤眼上部及西三采区皮带巷（高顶区）上部人行道护栏固定不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对九号上山轨道下部车场手动阻车器进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对16205采煤工作面中运溜煤眼上部及西三采区皮带巷（高顶区）上部人行道护栏重新固定，确保牢固可靠。	5.1	已整改
466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皮带巷九号上山皮带机头附近巷道喷体离层，西三采区轨道巷31#皮带架处人行道侧帮部煤体离层，西三采区皮带巷240#皮带架处人行道侧顶板离层，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九号上山皮带巷沿途使用单体支柱加强支护，其中2棵支柱卸液，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西二采区皮带巷九号上山皮带机头附近巷道喷体离层已找除，西三采区轨道巷31#皮带架处人行道侧帮部煤体离层和西三采区皮带巷240#皮带架处人行道侧顶板离层已找掉；九号上山皮带巷沿途使用单体支柱已拆除。	5.1	已整改
467	级索煤矿	主井井底司机操控台与上井口之间未装设直通电话，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主井井底司机操控台与上井口之间装设直通电话，确保通话顺畅。	5.5	已整改
468	级索煤矿	一130m水平轨道巷西二采区轨道巷入口里段车场人行道宽度不足0.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一130m水平轨道巷西二采区轨道巷入口里段车场人行道进行刷帮，确保宽度大于0.8m。	5.18	已整改
469	级索煤矿	矿井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设置在矿调度室）关闭，未对矿井涌水量进行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	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立即开启矿井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对矿井涌水量进行动态监测。	4.28	已整改
470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1#联络巷、2#联络巷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规定，西二采区1#联络巷、2#联络巷风门处安设风门开关传感器，确保正常使用。	5.5	已整改
471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入口处上帮有危矸未及时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入口处上帮锚网喷支护。	5.1	已整改

472	级索煤矿	16205采煤工作面（回撤）下工作面中部煤壁煤体离层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按照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对16205采煤工作面（回撤）下工作面中部煤壁煤体离层处及时找掉。	5.1	已整改
473	级索煤矿	架空乘人巷下口巷道指示牌板未标注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	在架空乘人巷下口巷道指示牌板中标注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	5.18	已整改
474	级索煤矿	架空乘人巷下口至-127泵房段供气阀门间距大于200m。	在第100号供风管处增设三通阀门，确保供气阀门间距不大于200m。	5.23	已整改
475	级索煤矿	井下巷道交叉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巷道内设置标识的间隔距离不符合规定。	按要求排查井下巷道交叉口避灾路线标识设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巷道内设置标识的间隔距离符合规定。	5.21	已整改
476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进风侧防火门墙电缆孔封堵不严。	16209工作面进风侧防火门墙电缆孔使用黄泥封堵，确保封堵严密。	5.17	已整改
477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进风侧防火门墙现场无管理牌板，防火砖备用不足。	16209工作面进风侧防火门墙现场已安设管理牌板，增加防火砖数量，确保备用充足。	5.17	已整改
478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09进风联络巷巷道交叉口处缺少一组隔爆设施。	按要求在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09进风联络巷巷道交叉口处增设一组隔爆设施。	5.17	已整改
479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油脂库内处存有木板、风筒布等易燃物。	对16209工作面油脂库内木板、风筒布等易燃物立即清理。	5.17	已整改
480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附近巷道中未配备灭火器材。	按要求在16209工作面附近巷道中配备灭火器材。	5.17	已整改

481	级索煤矿	井下消防材料库中存放的木板梁，部分已腐蚀。	井下消防材料库中腐蚀的木板梁已更换新木板梁。	5.17	已整改
482	级索煤矿	《矿井防灭火设计》缺少发火预兆的预警值。	完善《矿井防灭火设计》，增加发火预兆的预警值。	5.18	已整改
483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自然发火监测地点和监测方法。	完善《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明确自然发火监测地点和监测方法。	5.17	已整改
484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一氧化碳传感器安设位置。	完善《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明确一氧化碳传感器安设位置。	5.17	已整改
485	级索煤矿	矿井防灭火系统图中未标注密闭位置。	修改完善矿井防灭火系统图，并在图中增添标注密闭位置。	5.18	已整改
486	级索煤矿	矿井主、副水仓储水量超过水仓容积50%。	按要求及时排水，确保矿井主、副水仓储水量不超过水仓容积50%的规定。	5.19	已整改
487	级索煤矿	主井筒与管子道梯子间入口处标示牌悬挂位置不当；管子道与煤仓上口联络巷叉门口缺少避水灾路线标示牌。	按要求对主井筒与管子道梯子间入口处标示牌重新悬挂，确保位置得当；管子道与煤仓上口联络巷叉门口安设避水灾路线标示牌。	5.21	已整改
488	级索煤矿	矿井主排水系统实现地面集中控制，中央泵房巡回检查记录中缺少水位传感器和视频监控设施检查的内容。	按要求全方位巡查中央泵房各种设备设施，并在巡回检查记录中增加水位传感器和视频监控设施检查的内容。	5.19	已整改
489	级索煤矿	《级索煤矿水文地质类型报告》中未对2020年8月至10月涌水量异常情况分析、说明原因。	完善《级索煤矿水文地质类型报告》，对2020年8月至10月涌水量异常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原因。	5.22	已整改

490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即“一面一策”报告）中缺少采取两种物探方法的叙述；未明确根据工作面预计最大涌水量安装排水系统。	完善《16209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增加采取两种物探方法的叙述；明确根据工作面预计最大涌水量安装排水系统。	5.22	已整改
491	级索煤矿	《2023年矿井防治水“一面一策”》中未按水平分采区和工作面制订水害防治方案或措施。	完善《2023年矿井防治水“一面一策”》，按水平分采区和工作面制订水害防治方案或措施。	5.22	已整改
492	级索煤矿	矿井缺少《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报告》；未根据2023年度采掘接续计划、中长期规划及防治水“三区”划分修编《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已按要求修编报告。	6.30	已整改
493	级索煤矿	矿井水文动态监测系统暂未实现温度突变预警；未实现水文动态监测系统与矿井应急广播和人员定位联动。	由于相关设备、系统配置需要一定时间，需延期整改。		已整改
494	级索煤矿	第五部带式输送机头抱闸电机二层紧固螺栓缺少弹簧垫圈。	第五部带式输送机头抱闸电机二层紧固螺栓配齐弹簧垫圈。	5.21	已整改
495	级索煤矿	架空乘人装置设计没有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签字。	矿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审查架空乘人装置设计并签字。	5.22	已整改
496	级索煤矿	16209工作面入井的胶带没有建立台账记录。	对16209工作面入井的胶带建立台账并及时记录。	5.22	已整改
497	级索煤矿	副立井提升系统没有天轮绳槽磨损情况的检查测量记录。	按要求对副立井提升系统中天轮绳槽磨损情况进行检查测量并如实填写记录。	5.19	已整改
498	级索煤矿	副井底过放距离内积水多。	对副井底过放距离内积水及时抽排，确保过放距离符合要求。	5.21	已整改

499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无极绳绞车，牵引制动车上设置的制动闸被销子托住，在发生断绳跑车事故时不能自动落闸，断绳跑车保护装置失效。	现场已将销子拆除，确保在发生断绳跑车事故时能自动落闸，断绳跑车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5.17	已整改
500	级索煤矿	充填站配电点移变本体未形成接地系统。	按要求对充填站配电点移变本体安装接地线并与接地系统相连接。	5.19	已整改
501	级索煤矿	充填站1#主电机接地连线螺栓松动，螺栓缺少防松装置。	对充填站1#主电机接地连线螺栓增加弹簧垫并立即紧固。	5.17	已整改
502	级索煤矿	无极绳绞车配电点未埋设辅助接地极。	对无极绳绞车配电点埋设辅助接地极，确保用电安全。	5.21	已整改
503	级索煤矿	无极绳绞车配电点ZBZ-4综保开关接线室内接地线没有压紧。	无极绳绞车配电点ZBZ-4综保开关接线室内接地线现场已按要求压紧。	5.17	已整改
504	级索煤矿	充填站配电点液压站开关和主电机接地连线压接在接地母线的同一个螺栓上。	对充填站配电点液压站开关重新敷设接地线，确保与主电机接地连线分开压接。	5.21	已整改
505	级索煤矿	主通风机没有电机定子温度、轴承温度超温报警和振动报警试验记录。	按要求对主通风机电机定子温度、轴承温度超温报警和振动报警进行试验并如实填写记录。	5.19	已整改
506	级索煤矿	每月1次组织矿方管理和技术人员对井上、下提升系统的检查不到位。	按要求组织矿方管理和技术人员对井上、下提升系统进行检查，确保检查到位。	5.22	已整改
507	级索煤矿	井下使用的带式输送机温度和烟雾保护装置没有每季度升井做一次试验的记录。	井下使用的带式输送机温度和烟雾保护装置每季度升井做一次试验并如实记录。	5.22	已整改

508	级索煤矿	矿井2022年8月6日《连续采煤机应用培训方案》，未明确采煤工区70人的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未按照规定实行“一期一档”。	完善《连续采煤机应用培训方案》，明确采煤工区70人的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并按规定实行“一期一档”。	5.21	已整改
509	级索煤矿	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16209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灭火器材，其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未在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确定。	完善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16209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灭火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已在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确定。	5.22	已整改
510	级索煤矿	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未根据矿井自然条件和采掘工程的变动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和补充。	完善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根据矿井自然条件和采掘工程的变动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和补充。	5.22	已整改
511	级索煤矿	级索煤矿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照工区科室配备发放劳保用品，未按照工种配备，工区发放存在代签字情况。	按工种制定发放标准并及时配备发放，今后严禁代签代领。	5.19	已整改
512	级索煤矿	《级索煤矿安全办公会议纪要》记录混乱，纪要中参会人员与实际参会人员严重不符。	完善《级索煤矿安全办公会议纪要》，今后按实际情况如实记录，确保纪要中参会人员与实际参会人员相一致。	5.19	已整改
513	级索煤矿	矿井2023年度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未按照矿井制度规定由矿长进行审批。计划制定不细致，如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使用计划只有资金总额，2023年必须要做的矿井通风阻力测定、主要通风机系统检测检验等重要检测检验项目支出	矿井2023年度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已由矿长审批并签字。在2023年度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中增加矿井通风阻力测定、主要通风机系统检测检验等重要检测检验项目支出和应急演练费用支出。并保证今后资金及时支付	5.20	已整改
514	级索煤矿	矿井未按要求每3年至少测定1次通风阻力，最后一次测定时间2020年4月。	矿井已于2023年进行通风阻力测定，由于费用未及时支付，导致测定报告未送达，现已取得测定报告。	5.19	已整改
515	级索煤矿	2023年5月7日夜班16209采煤工作面靠近机头侧进行爆破作业，爆破工起爆地点未在工作面进风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对爆破工批评教育，今后严格按照《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执行，确保爆破安全。	6.11	已整改
516	级索煤矿	2023年5月7日夜班16209采煤工作面靠近机头侧进行爆破作业，一次起爆使用30发雷管，超过爆破作业说明书一次起爆最多3发雷管进行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爆破工批评教育，今后严格按照《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爆破说明书执行，确保爆破安全。	6.11	已整改

517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使用的采煤机摇臂一个固定销脱落，前滚筒截割部离合器把手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对16209采煤工作面使用的采煤机摇臂重新安装固定销，确保固定牢固；对前滚筒截割部离合器损坏的把手进行更换，确保手把使用便利。	6.11	已整改
518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变速箱外部护罩缺少3颗螺栓，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对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变速箱外部护罩补全螺栓并确保今后及时检查维修。	6.11	已整改
519	级索煤矿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未将西二采区、西三采区设置为重点区域，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3.10的规定。	按照《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3.10的规定，在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将西二采区、西三采区设置为重点区域。	6.11	已整改
520	级索煤矿	现场测试西二采区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功能，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的非本安照明灯未断电（照明灯的馈电由西一采区相关传感器控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将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的非本安照明灯馈电更改至ZK-36馈电开关二次侧照明综保控制，确保西二采区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功能正常。	6.11	已整改
521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第四部带式输送机段巷道有2处消防支管间距分别为54m、5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新调整西二采区第四部带式输送机段巷道消防支管间距，确保距离不大于50m。	6.11	已整改
522	级索煤矿	西翼皮带巷（一翼回风巷）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在西翼皮带巷（一翼回风巷）测风站安设风速传感器。	6.11	已整改
523	级索煤矿	2023年6月6日中班现场测试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地点T1甲烷传感器超限断电试验时发现，当瓦斯超限断电时，未自动与应急广播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规定，调试西三采区轨道巷应急广播及地面中心站应急广播系统软件，使其当瓦斯超限断电时，与应急广播、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正常触发应急联动。	6.11	已整改
524	级索煤矿	九号上山为倾斜井巷采用绞车提升，有1处托绳轮不能转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九号上山斜巷不能转动的托绳轮进行维修，确保转动灵敏。	6.11	已整改
525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配电点控制四部皮带的编号ZK-36的KBZ-400馈电开关6月4日未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对试验人进行批评教育，今后加强责任心，确保每天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并及时记录。	6.11	已整改

526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地点带式输送机向刮板输送机转载处落差0.8m,未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规定。	按照《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地点带式输送机向刮板输送机转载处安装导向板。	6.11	已整改
527	级索煤矿	16316中运巷永久密闭墙外未设置栅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对16316中运巷永久密闭墙外安设栅栏。	6.11	已整改
528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内一处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行人过桥护栏高度为0.25m,不符合《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矿井执行该标准)6.2的规定。	按照《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6.2的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内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行人过桥进行更换,确保过桥护栏高度符合规定。	6.11	已整改
529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三岔门向里约10米处,巷道右帮喷体脱落(长5米、高0.8米),未及时维修,不能保证行人和运输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三岔门向里约10米巷道右帮喷体脱落处进行修复处理。	6.11	已整改
530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与进风联络巷交叉口向外约20米处,有一落差1米的断层,未安设顶板离层仪,不符合《西二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在断层、顶板破碎带处安设顶板离层仪”的规定。	按照《西二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与进风联络巷交叉口向外约20米断层处,安设顶板离层仪。	6.11	已整改
531	级索煤矿	架空乘人巷中敷设的2路Φ159主排水管路使用时间较长,管路表面和接头的防锈漆干裂脱落,管路锈蚀明显,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架空乘人巷中敷设的2路Φ159主排水管路表面和接头处全面除锈刷漆,并确保今后及时维护。	6.23	已整改
532	级索煤矿	-127m水平运输大巷内的一条带电高压电缆存在1处盘圈(非直接给采掘移动设备供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127m水平运输大巷内的盘圈带电高压电缆多余部分进行截除,确保无盘圈现象。	6.11	已整改
533	级索煤矿	矿井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纸自2023年1月18日以后未按月更新上传至煤矿基础数据平台,不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函办〔2015〕13号)的规定。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函办〔2015〕13号)的规定,矿井及时按月更新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纸并上传至煤矿基础数据平台。	6.11	已整改
534	级索煤矿	矿井总工程师于2023年5月23日更换后未及时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备案,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煤矿及其上级企业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矿安鲁〔2023〕34号)的规定。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煤矿及其上级企业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矿安鲁〔2023〕34号)的规定,矿井已于2023年6月15日将矿总工程师更换情况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进行备案。	6.15	已整改

535	级索煤矿	矿井向通风密闭工、巷道维修工发放工作服的周期为12个月，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11.1.2.1“不超过6个月”的规定。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规定，调整通风密闭工、巷道维修工工作服发放周期并对其工种人员进行补发。	6.11	已整改
536	级索煤矿	16209材料巷溜子尾后方约100米处巷道底板有积水（长6米、宽0.6米、深0.4米），未安装排水设备及时排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对16209材料巷溜子尾后方约100米处巷道底板积水进行抽排。	6.11	已整改
537	级索煤矿	煤矿兼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缺少模拟人、防割刺手套，不符合《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煤矿兼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模拟人、防割刺手套进行购置，确保配置齐全。	6.13	已整改
538	级索煤矿	抽查2023年2月23-25日矿井其他从业人员（信号把钩工）培训班档案，培训内容缺少“年度和专项辨识岗位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方面的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	按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第9条第二项的规定，完善其他从业人员（信号把钩工）培训班档案，增加“年度和专项辨识岗位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方面的	6.14	已整改
539	级索煤矿	中央泵房过墙监控电缆套管封堵不严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规定，对中央泵房过墙监控电缆套管重新封堵，确保封堵严密。	7.1	已整改
540	级索煤矿	主井作为应急升降人员通道，缺少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编制主井提升人员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7.4	已整改
541	级索煤矿	-127轨道巷矿井涌水量动态监测传感器被杂物包裹，影响动态监测效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	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对-127轨道巷矿井涌水量动态监测传感器处杂物进行清理，确保动态监测效果良好。	7.2	已整改
542	级索煤矿	-127水仓入口排水沟及仓前沉淀池淤泥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127水仓入口排水沟及仓前沉淀池及时清理。	7.1	已整改
543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无极绳绞车制动闸转动部位护罩固定不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无极绳绞车制动闸转动部位护罩重新固定，确保固定牢固。	7.1	已整改

544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轨道巷无极绳绞车拐弯装置缺少1个导绳轮，16209采煤工作面材料道轨道接头有1处达到20mm，2处气动箱漏风，1处轨枕扼鼻脱落，不符合《级索煤矿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运输管理”规定。	按照《级索煤矿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对西二采区轨道巷无极绳绞车拐弯装置处增加导绳轮，对16209采煤工作面材料道轨道接头增设道楔，确保接头缝隙不大于5mm，对2处气动箱漏风处进行维修，确保现场无漏风现象，对轨枕脱落的扼鼻重新固定，确保固定牢固。	7.1	已整改
545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58-59节溜槽处留有顶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对16209采煤工作面58-59节溜槽处顶煤及时找掉。	6.27	已整改
546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2#、3#、12#墩柱漏液，乳化液泵胶管接头漏液，有1根供液胶管连接使用铁丝代替U型卡，不符合《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认真检查各部液压管路及附件，损坏的及时更换、使用U型卡连接处必须嵌入到位，不得使用铁丝代替”规定。	按照《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对16209采煤工作面2#、3#、12#墩柱、乳化液泵胶管接头更换密封圈，现无漏液现象；撤除供液胶管连接铁丝，更换成U型卡。	6.27	已整改
547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存放的油桶未盖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16209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存放的油桶进行加盖处理，确保封闭严密。	6.27	已整改
548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及西三采区轨道巷钻机使用地点，未进行噪声监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对16209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及西三采区轨道巷钻机使用地点进行噪声监测并确保如实记录。	7.1	已整改
549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缺少煤层顶底板综合柱状图，地质剖面图未标注岩性，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附录C中C.3的规定。	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附录C中C.3的规定，完善《16209采煤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增加煤层顶底板综合柱状图，地质剖面图上标注岩性。	7.1	已整改
550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中奥灰含水层突水系数水位值未取近3年含水层观测水位最高值，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附录五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附录五第二款的规定，完善《16209采煤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将奥灰含水层突水系数水位值更改为近3年含水层观测水位最高值。	7.1	已整改
551	级索煤矿	《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缺少喷洒阻化剂计算过程，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条规定。	按照《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条规定，完善《16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增加喷洒阻化剂计算过程。	7.1	已整改

552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1处临时排水点未设置排水设备，不符合《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在巷道低洼处设置临时排水点，增设排水设施排水”规定。	按照《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的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临时排水点安设排水风泵，确保积水抽排及时。	6.30	已整改
553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工作面爆破喷雾安设位置距爆破地点大于2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 1020-2019）4.7.2.4的规定。	按照《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 1020-2019）4.7.2.4的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工作面爆破喷雾向迎头立即跟进，确保安设位置距爆破地点不大于20m。	6.30	已整改
554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与九号上山立交点处漏风，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 1044-2007）8.1的规定。	按照《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 1044-2007）8.1的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与九号上山立交点处进行修补，确保无漏风现象。	6.30	已整改
555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16318下材料道和16320上材料道2道密闭墙未按规定安设密闭墙管理牌板，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 1044-2007）7.2的规定。	按照《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 1044-2007）7.2的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16318下材料道和16320上材料道2道密闭墙安设密闭墙管理牌板。	6.30	已整改
556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修复工作面26#围岩观测站安设一个顶板观测点，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6.5.1.“监测断面不大于两排锚杆距离”的规定。	按照《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6.5.1的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修复工作面26#围岩观测站增设顶板观测点。	6.30	已整改
557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工作面迎头50m后未及时标记标识标尺点，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报表制度>的通知》（矿安鲁〔2021〕22号）之《“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报表制度>的通知》（矿安鲁〔2021〕22号）之《“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	6.30	已整改
558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工作面5#标识点附近左帮1个锚杆托盘不贴岩面，不符合《西三采区轨道巷规程》中“两帮铁托盘与岩面接触面积不小于80%”规定。	按照《西三采区轨道巷规程》的规定，对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工作面5#标识点附近左帮托盘不贴岩面的锚杆进行紧固，确保支护有效。	6.27	已整改
559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未标注施工断面锚杆安设角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完善《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并在规程中标注施工断面锚杆安设角度。	6.30	已整改
560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未明确迎头空顶时间，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2〕135号）<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2〕135号）<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完善《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明确迎头空顶时间内容。	6.30	已整改

561	级索煤矿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中锚杆安装工艺中缺少“锚杆眼向误差、锚杆钻孔深度及深度误差要求”，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4.4.3.2.1的规定。	按照《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4.4.3.2.1的规定，完善《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作业规程》在锚杆安装工艺中增加“锚杆眼向误差、锚杆钻孔深度及深度误差要求。	6.30	已整改
562	级索煤矿	爆炸物品材料库隔爆设施未按规定时间检查，且26号水袋水量不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爆炸物品材料库隔爆设施按规定时间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对26号水袋及时注水，确保水量充足。	7.2	已整改
563	级索煤矿	采煤工区5月份，3个班组未分别对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进行学习，不符合《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中“班组学习培训制度”要求。	按照《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要求，采煤工区5月份3个班组分别对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进行学习。	7.2	已整改
564	级索煤矿	安全监控设备台账中，甲烷、一氧化碳等传感器设备编号与实际不符，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10.2.1的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10.2.1的规定，更新安全监控设备台账，确保甲烷、一氧化碳等传感器设备编号与实际相符。	7.1	已整改
565	级索煤矿	《全矿性反风工作技术方案》中，缺少反风后对出风井口相连通的井口房等建筑物的管控内容，不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 1028-2006）10.7的规定。	按照《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 1028-2006）10.7的规定，完善《全矿性反风工作技术方案》，增加反风后对出风井口相连通的井口房等建筑物的管控内容。	7.2	已整改
566	级索煤矿	矿井2023年极端天气突发性停电及水灾事故联合应急演练未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演练用时统计有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对矿井2023年极端天气突发性停电及水灾事故联合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重新统计演练用时。	7.1	已整改
567	级索煤矿	矿井安全副总工程师、基层区队各班组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不完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规定，对安全副总工程师、基层区队各班组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进行完善。	7.2	已整改
568	级索煤矿	《通防科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未明确“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的职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完善《通防科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的职责。	7.2	已整改
569	级索煤矿	《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未明确“事故发生后，在1小时内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的内容；书面报告内容缺少证照情况、事故类别等内容，不符合《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的规定。	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的规定，完善《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事故发生后，在1小时内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的内容；书面报告内容中增加证照情况、事故类别等内容。	7.2	已整改

570	级索煤矿	《安全举报制度》中受理单位缺少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等信息，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第二条规定。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第二条规定，完善《安全举报制度》，在受理单位中增加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等信息。	7.2	已整改
571	级索煤矿	综采工区小绞车司机王某某一人一档中职务（工种）填写错误，缺少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八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八条规定，对综采工区小绞车司机王某某一人一档中职务（工种）进行更改，补齐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7.2	已整改
572	级索煤矿	矿井总工程师、掘进副总工程师、安全副总工程师调整后，未对《2023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进行修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规定，对《2023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进行修订，并确保今后修订及时。	7.2	已整改
573	级索煤矿	《矿井十六煤层采掘工程平面图》中，16209材料道及-130轨道巷10°下山未填绘绞车硐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规定，完善《矿井十六煤层采掘工程平面图》，在16209材料道及-130轨道巷10°下山处补充填绘绞车硐室。	7.1	已整改
574	级索煤矿	井下配电系统图中未标注保护接地安设地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修改井下配电系统图，并在图中标注保护接地安设地点。	7.4	已整改
575	级索煤矿	《安全避险系统有效性评估报告》未根据采掘变化及时调整完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采掘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安全避险系统有效性评估报告》。	7.1	已整改
576	级索煤矿	《安全监控系统设备布置图》标注的氧气报警浓度为18%，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修改《安全监控系统设备布置图》中标注的氧气报警浓度，确保数据正确。	7.1	已整改
577	级索煤矿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中缺少地面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完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增加地面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内容。	7.2	已整改
578	级索煤矿	矿井缺少地面车间动火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防范措施传达贯彻等相关记录，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矿井对地面车间动火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对安全防范措施进行传达贯彻。	7.4	已整改

579	级索煤矿	《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安全副总工程师、安全教育培训办公室及兼职救护队安全职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加安全副总工程师、安全教育培训办公室及兼职救护队安全职责。	7.2	已整改
580	级索煤矿	避险设施技术档案未记录西三采区自救器补给站自救器入井时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完善避险设施技术档案，补充填写西三采区自救器补给站自救器入井时间记录。	7.1	已整改
581	级索煤矿	西二采区皮带巷第五部皮带煤仓上方甲烷传感器积尘未及时清除，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8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8规定，对西二采区皮带巷第五部皮带煤仓上方甲烷传感器积尘及时清除。	6.27	已整改
582	级索煤矿	《2023年度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中通风系统相关数据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规定，完善《2023年度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通风系统相关数据。	7.2	已整改
583	级索煤矿	矿井通风网络图中缺少漏风线。	按要求修改矿井通风网络图，增加漏风线。	7.2	已整改
584	级索煤矿	矿井防尘系统图中隔爆水槽标注错误。	按要求修改矿井防尘系统图，重新标注隔爆水槽。	7.2	已整改
585	级索煤矿	《2023年度安全技术培训计划》中缺少对防治水专业人员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再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规定。	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规定，完善《2023年度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增加对防治水专业人员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再教育培训内容。	7.2	已整改
586	级索煤矿	矿井总工程师调整后，防治水机构设置文件《关于成立防治水机构的通知》（滕级煤字〔2023〕20号）未变更。	按要求对《关于成立防治水机构的通知》（滕级煤字〔2023〕20号）进行更新并确保今后变更及时。	7.1	已整改
587	级索煤矿	矿井未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制度》，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条规定。	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条规定，矿井已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制度》。	7.1	已整改

588	级索煤矿	井上配电系统图1#进线电缆未标注型号、长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修改井上配电系统图，对1#进线电缆标注型号、长度。	7.4	已整改
589	级索煤矿	矿井安全培训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明确“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职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完善矿井安全培训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职责。	7.2	已整改
590	级索煤矿	矿井未建立本单位事故案例及典型问题清单，不符合《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中“警示教育文化建设”要求。	按照《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要求，矿井已建立本单位事故案例及典型问题清单。	7.2	已整改
591	级索煤矿	矿井未建立工作单元流程操作票制度，不符合《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中“工作流程安全管控”要求。	按照《滕州市煤矿安全班组建设年工作方案》要求，矿井已建立工作单元流程操作票制度。	7.2	已整改